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01</a>	0062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2</a>	0063	張宇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3</a>	1245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4</a>	1251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5</a>	1261	張宇人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006</a>	1262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7</a>	1263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8</a>	0263	潘佩璆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09</a>	0264	潘佩璆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0</a>	0265	潘佩璆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11</a>	0266	潘佩璆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12</a>	0267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3</a>	0268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4</a>	0269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5</a>	1177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6</a>	0270	葉偉明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17</a>	0271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8</a>	0272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9</a>	0273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0</a>	0274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1</a>	0275	葉偉明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22</a>	0276	葉偉明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23</a>	0277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4</a>	1623	葉偉明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25</a>	1624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6</a>	2461	葉偉明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27</a>	0318	劉皇發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28</a>	1525	葉劉淑儀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29</a>	0398	何鍾泰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0</a>	0456	黃國健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31</a>	0457	黃國健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2</a>	0458	黃國健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33</a>	0459	黃國健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4</a>	2211	黃國健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5</a>	1652	石禮謙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036</a>	0677	李鳳英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37</a>	0678	李鳳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8</a>	0682	李鳳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9</a>	0683	李鳳英	9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040</a>	1891	張國柱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1</a>	1892	張國柱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2</a>	1893	張國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3</a>	1894	張國柱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044</a>	1895	張國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5</a>	3382	張國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6</a>	3767	張國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7</a>	2030	梁國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8</a>	0808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9</a>	0809	王國興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50</a>	0810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1</a>	0811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2</a>	1168	王國興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3</a>	1178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4</a>	1179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5</a>	3144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056</a>	3145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057</a>	3146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058</a>	2248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9</a>	2249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60</a>	2250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1</a>	2251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2</a>	2252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3</a>	2253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4</a>	2254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5</a>	2255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6</a>	2256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7</a>	2257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8</a>	2258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9</a>	2259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70</a>	2260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1</a>	2261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72</a>	2262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73</a>	2263	馮檢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74</a>	2264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5</a>	2265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6</a>	2266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7</a>	2267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8</a>	2268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79</a>	2269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0</a>	2270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1</a>	2271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2</a>	2311	陳健波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3</a>	2314	陳健波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84</a>	2315	陳健波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85</a>	2316	陳健波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6</a>	2317	陳健波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7</a>	0896	陳茂波	90	勞資關係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8</a>	0897	陳茂波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9</a>	0942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90</a>	0943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91</a>	0944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92</a>	0945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3</a>	0946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4</a>	0947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5</a>	0948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6</a>	0949	李卓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97</a>	0950	李卓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98</a>	0951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99</a>	0952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0</a>	0953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1</a>	0954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2</a>	0955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3</a>	0956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4</a>	2694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5</a>	2695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6</a>	2696	林大輝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7</a>	2699	林大輝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8</a>	2700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9</a>	2701	林大輝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10</a>	2919	林大輝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11</a>	2790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2</a>	3788	葉國謙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13</a>	3789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14</a>	3790	葉國謙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15</a>	3791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6</a>	3792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7</a>	3793	葉國謙	9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18</a>	3794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9</a>	3795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120</a>	3796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21</a>	2564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2</a>	2565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3</a>	2566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4</a>	2567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5</a>	2568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6</a>	2569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7</a>	2570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8</a>	2571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9</a>	2572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30</a>	2573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31</a>	2574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32</a>	2575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33</a>	2576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34</a>	3695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35</a>	3696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36</a>	3697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37</a>	3698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38</a>	3699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39</a>	3700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40</a>	3701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41</a>	3702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42</a>	3703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43</a>	3704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44</a>	3705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45</a>	3706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46</a>	3707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47</a>	3708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48</a>	1090	梁耀忠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49</a>	1091	梁耀忠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50</a>	1093	梁耀忠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51</a>	3737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52</a>	3738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53</a>	3739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54</a>	3740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55</a>	3487	湯家驊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6</a>	3488	湯家驊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7</a>	3489	湯家驊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8</a>	3490	湯家驊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9</a>	3492	湯家驊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60</a>	3493	湯家驊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61</a>	3494	湯家驊	90	000 運作開支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162</a>	3495	湯家驊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63</a>	3496	湯家驊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64</a>	3497	湯家驊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65</a>	3203	譚偉豪	90	
<a href="#">LWB(L)166</a>	3548	劉健儀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67</a>	3778	梁家傑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68</a>	3779	梁家傑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69</a>	3780	梁家傑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70</a>	3781	梁家傑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71</a>	3782	梁家傑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72</a>	1951	張國柱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73</a>	2556	張國柱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74</a>	2240	馮檢基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75</a>	2241	馮檢基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76</a>	0047	葉劉淑儀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77</a>	1625	葉偉明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78</a>	2730	林大輝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79</a>	0713	劉秀成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80</a>	0140	劉慧卿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81</a>	2840	劉慧卿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82</a>	3295	劉慧卿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83</a>	3320	湯家驊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84</a>	3709	黃成智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85</a>	3710	黃成智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86</a>	3711	黃成智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87</a>	3712	黃成智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88</a>	3713	黃成智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89</a>	2522	張文光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90</a>	2523	張文光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91</a>	2524	張文光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92</a>	3785	葉國謙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93</a>	3786	葉國謙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94</a>	3787	葉國謙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95</a>	3554	梁美芬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01**

問題編號

0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請提供詳情，包括研究範圍、進度時間表、人手安排及所需撥款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以及本港的工時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關研究。我們已開始蒐集其他地方有關工時安排的資料，並正研究蒐集本港工時統計數據的方法。

現階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2

問題編號

0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就業困難的青年而設的「展翅青見計劃」，自 2009 年 9 月展開至今，進展如何？參加計劃人數若干？參加計劃的青年接受培訓後就業比率如何？參加計劃的企業業務分類數字及所提供培訓職位的分類數字分別如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可獲延長 12 個月。

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的首個計劃年度內，共有 15 543 名學員參加經整合的計劃。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共有 6 884 名，有 4 595 名學員獲聘用為見習生。由於計劃會全年招收學員，部分學員可於下個計劃年度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33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50
建造業	75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0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60
製造業	169
政府機構	190
其他	226
總數	4 595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文員	1 12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027
服務工作人員	862
輔助專業人員	848
銷售人員	64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1
非技術工人	22
其他	17
總數	4 595

在 2011 年初，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進行一項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 2009-10 計劃年度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結果顯示 70.6% 的受訪學員正在就業。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3

問題編號

1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欠薪個案，請提供過去 3 年(2008 至 2010 年)每年獲情報的個案數字及僱主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數字？當中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勞工處接獲的欠薪罪行情報數字分別為 544 項、578 項及 420 項。有關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數字如下：

行業	2008 (項)	2009 (項)	2010 (項)
飲食業	120	119	75
建造業	94	77	56
進出口貿易業	29	7	12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僱主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958 宗、1 314 宗及 1 481 宗。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有關數字如下：

行業	2008 (宗)	2009 (宗)	2010 (宗)
飲食業	230	212	268
建造業	149	267	185
進出口貿易業	49	109	99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4

問題編號

1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2008 至 2010 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即 2008-09 年至 2010-11 年)每年及預算 2011-12 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破欠基金發放金額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金額(百萬元)
2008	空運業	15.8
	飲食業	11.9
	建造業	11.3
	其他	57.3
	總數	96.3
2009	進出口貿易業	32.6
	零售業	25.1
	餐飲服務活動*	17.9
	其他	98.6
	總數	174.2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8.4
	進出口貿易業	17.1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12.2
	其他	51.6
	總數	99.3

(b) 按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申請宗數
2008	飲食業	1 217
	零售業	1 001
	建造業	760
	其他	3 470
	總數	6 448
2009	餐飲服務活動*	1 862
	進出口貿易業	1 181
	建造業	947
	其他	3 270
	總數	7 260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 149
	建造業	697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68
	其他	2 039
	總數	4 453

\* 自 2009 年起，前稱「飲食業」的行業分類已改稱為「餐飲服務活動」。

(c) 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08-09	471.2	153.7	317.5
2009-10	467.1	177.6	289.5
2010-11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442.4	95.4	347.0
2011-12 預算	514.0	158.1	355.9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5

問題編號

1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1-12 年度將會增加 326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分別若干，並解釋新增的職位將對哪些服務有所改善？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上述預計開設的 326 個職位的職系和年薪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年薪 (按薪級中點計算) 百萬元
勞工事務主任	40	17.9
勞工督察	26	9.2
職業安全主任	15	6.4
行政主任	32	16.5
文書主任 / 文書助理	203	43.4
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3	1.6
庫務會計師 / 會計主任	3	1.4
新聞主任	1	0.7
私人秘書	1	0.3
工人	2	0.2
總數：	326	97.6

開設上述職位會加強勞工處以下方面的服務：

- 透過執行《最低工資條例》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 透過在天水圍開設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的就業支援；以及
-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職人士支付往返工作的交通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06**

問題編號

1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及宣傳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所需撥款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採取以下措施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全港推行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活動；舉辦研討會及制訂參考指引，以協助僱主及僱員更深入了解《最低工資條例》的條文及應用情況；就該條例的要求向市民提供諮詢及調解服務；透過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和迅速調查收到的投訴，以遏止僱主違反該條例；以及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勞工處現時有 14 名人員處理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另開設 67 個公務員職位。在該年度，實施及宣傳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運作開支及員工開支，預計分別為 4,190 萬元及 3,43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07**

問題編號

1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及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可享有的權益，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行動數字、人手安排及所需撥款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包括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收到的投訴。在 2011 年，我們計劃對工作場所進行 142 000 次視察，以查察有否遵從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的勞工法例。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加強人手，開設 25 個勞工督察職位，主要是視察工作場所和進行跟進調查，以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需執行不同的勞工法例，因此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人手和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8**

問題編號

0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將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0 萬元，當中用於開設職位的總開支預算為何，並請列出所需開設的職位名稱及其薪酬水平；當局預計增設相關職位後，能否縮短諮詢面談及調解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一年內可處理多少宗額外的僱傭申索聲請？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勞資關係綱領下將增設 17 個職位，預算開支為 520 萬元。有關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勞工事務主任	1	49,480 元至 74,675 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7	38,685 元至 48,670 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8	19,945 元至 36,945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	10,250 元至 20,950 元

開設新職位的目的之一，是處理在《最低工資條例》及《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實施後預期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我們預計諮詢面談及調解會議的輪候時間不會縮短。

至於一年內可處理額外的僱傭申索聲請數目，乃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和勞工市場情況等因素，因此現階段難以確切預計。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9

問題編號

0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0 年年底推出了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這些計劃的詳情，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b) 將於何時及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0 年 12 月推出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旨在鼓勵失業人士入職及持續就業。參加者可獲提供深入和個人化的就業指導服務，以提升其求職技巧。參加者接受就業指導服務後如成功入職並留任，可獲發上限為 5,000 元的鼓勵金。推行這項兩年計劃的財務承擔額為 1.245 億元。當局為執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合共開設了 19 個有時限職位。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於 2010 年 7 月推出，對象為 15 至 24 歲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導致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在該計劃下，非政府機構獲委託提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機會。這項兩年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3,300 萬元，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職前培訓課程，以及向 500 名學員發還上限為 4,000 元的課程及考試費用。由於計劃由現有員工負責執行，是其他就業服務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就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開計算。

- (b)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和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都會運作兩年，並於兩年期完結時進行全面檢討。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將根據參加計劃和成功就業的求職者人數進行評估。至於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推行的就業計劃，勞工處將諮詢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根據參加的學員人數、完成在職培訓的學員人數，以及非政府機構和學員本身對計劃能否有助學員培養積極工作態度的意見，評估計劃的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0

問題編號

0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表示將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有關項目的內容、推行時間、預計參加人數、開支、人手及評估方法為何；
- (b) 除了建造業和飲食業外，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為其他行業計劃同類的大型推廣活動？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1-2012 年度會舉辦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上述兩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比賽和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宣傳探訪、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得獎食肆及建築地盤的經驗亦會被錄製成光碟，派發給這兩個行業的食肆及建築地盤，並在流動媒體播映。

針對飲食業的推廣活動會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舉行，而針對建造業的推廣活動則會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舉行。我們估計會有逾 250 間食肆及 150 個建築地盤參加有關活動。這兩個行業的推廣活動開支分別為約 150 萬元及 170 萬元，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共同承擔。

上述兩項推廣活動是勞工處執法、宣傳及教育三管齊下策略的一部分，以提升職業安全。

- (b) 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高踞各行業首位，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亦為所有行業之冠，故此這兩個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備受關注。勞工處並無計劃為其他行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但會以其他方式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例如印製針對不同行業情況的刊物、單張和指引，並與有關的行業團體合辦推廣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1

問題編號

0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在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方面，請列出安全表現欠佳的行業或機構，以及就這些行業或機構所採取的行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高踞各行業首位，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亦為所有行業之冠，故此這兩個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仍然備受關注。

勞工處繼續透過執法、推廣及宣傳的策略，促進這兩個行業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在執法方面，勞工處突擊巡查建築地盤及食肆，包括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在 2010-11 年度，我們特別關注高風險的工作，例如樓宇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高空工作，以及在建築地盤使用棚架、塔式起重機、建造業車輛及流動式機械的情況，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的作業方式。年內，我們到建築地盤及食肆分別進行了 52 503 次和 12 562 次視察，結果分別提出了 1 213 項及 240 項檢控。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這兩個行業的相關團體合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這些推廣活動包括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與區議會合辦推廣活動、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在 2010 年，我們又與職安局合作推出了一項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和高空工作的宣傳活動，為期兩年，並為不同的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各大學所聘用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舉辦了 26 場安全研討會及講座。此外，我們與這些機構建立了舉報不安全作業的機制，以便勞工處跟進。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2

問題編號

0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和檢控類別列出 2010-11 年度的檢控數目。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行業	2010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1 247	989
製造業	347	253
建造業	373	271
進出口貿易業	481	385
批發／零售業	812	76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27	19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53	36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55	670
其他	252	222
總數	4 947	4 109

有關檢控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10 年，因這些罪行提出檢控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 854、1 305 及 1 373，結果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1 481、1 005 及 1 294。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3

問題編號

0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請告知：

- (a) 當局將以甚麼方式或行動向大眾宣傳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有關計劃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以及如何評估宣傳活動的成效；
- (b) 為保障僱員在《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實施後可享有的權益，當局預計主動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及頻率為何；
- (c) 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當局會否增聘人手，以增加突擊巡查的頻率，盡快找出有否僱主或僱員違反相關法例？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廣泛的宣傳及推廣活動，讓公眾明白最低工資法例，並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在《最低工資條例》下各自的責任和權益。宣傳活動包括：透過不同媒體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及張貼；在電費單和水費單加入宣傳信息；在報章刊登特刊；派發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參考指引；為僱主、僱員、各目標組群及市民舉辦《最低工資條例》的簡介會；舉辦巡迴展覽；以及在戶外懸掛宣傳橫額。在 2011-12 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預算的開支為 540 萬元。勞工處的人員會收集各相關人士的意見，以評估工作的成效。
- (b) 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包括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收到的投訴。在 2011 年，我們計劃對工作場所進行 142 000 次視察，以查察有否遵從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的勞工法例。
- (c) 我們在 2011-12 年度會開設 25 個勞工督察職位，以增加人手，主要是視察工作場所和進行跟進調查，以執行《最低工資條例》。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14

問題編號

0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在就業方面，有多少宗涉及年齡歧視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屬實？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就有關年齡歧視的現行政策進行檢討？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社會上大多數人不認為年齡是就業方面的重要因素，而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似乎並不普遍。在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勞工處收到 64 宗與就業有關的年齡歧視的投訴，其中 45 宗並無證據證明年齡歧視。在餘下的 19 宗投訴中，僱主承認曾問及求職者的年齡。勞工處提醒他們在甄選過程中，應只考慮真正的工作要求和求職者的能力。我們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現行政策。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為使殘疾人士得到應有的工資保障，當局將如何確保他們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生產能力評估得出的結果，絕對是公平和合理？
- (b) 有關的評估方法詳情，有否在其他海外地區實行過；若有，請註明地區名稱及首次實行時間；又或有否就評估方法進行過研究，足以證明其準確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評估員的培訓時數及當局用於培訓的款額為何；評估員須否定期進行測試評估能力？若須，何時要測試一次？
- (d) 若殘疾人士對評估結果有懷疑和不滿時，可向哪個部門求助或提出投訴；如投訴的內容屬實，有關部門將如何處理？如某評估員多於一次被投訴，有關部門又會如何處理？
- (e) 當局有否制訂機制，並增撥資源，就評估工作進行適當的監管，以確保其公正性？
- (f) 在 2011-12 年度，用於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總開支及人手預算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最低工資條例》下的生產能力評估會由認可評估員進行，他們是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及職業康復從業員，並須具備所需年資的相關經驗，以及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安排的培訓。認可評估員亦須按照《最低工資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以及勞工處將發出的行政指引中訂明的方法及程序進行評估。

- (b)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指明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殘疾人士評估生產能力水平的方法。美國和澳洲分別於 1986 年及 1994 年設立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制度。《最低工資條例》下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是經過考慮本地情況，以及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相關人士／組織的意見後制定。
- (c) 評估員的培訓為期約 1 天。這項培訓是勞工處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的工作一部分，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我們會在認可評估員時設定認可期限，並規定有意繼續擔任認可評估員的人士須圓滿地完成培訓。我們計劃首批認可評估員的任期為 3 年。
- (d) 若殘疾人士認為認可評估員在執行職責時行為不當或做法欠妥，可向勞工處及／或有關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投訴。勞工處如認為認可評估員表現欠佳或因其他合理理由，以致未能或不適合履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可撤回有關的批准。
- (e)及(f)

勞工處會從不同途徑規管認可評估員的表現，例如進行突擊檢查、監察認可評估員的表現、向殘疾人士及僱主收集意見，以及徹底調查投訴。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會由勞工處人員執行，由於他們需同時負責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的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在 2011-12 年度，當局預留了 3,000 萬元，以支付認可評估員的評估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16**

問題編號

0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如何就現行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進行檢討；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我們已就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進行檢討。上述檢討由現職人員負責，他們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17

問題編號

0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職位、每月工資、每周工作時數和來自的地區／國家，列出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補充勞工計劃」中成功被輸入的勞工數目，及其佔申請數目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 2 440 名、1 656 名和 2 340 名勞工，而獲准輸入勞工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 082 名、797 名及 1 180 名，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44.3%、48.1%及 50.4%。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按行業、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的獲批輸入勞工人數載於附錄 1 至 3。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大部分勞工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 8 或 9 小時。我們沒有他們每周工作時數的資料，亦沒有按輸入勞工所來自的地區／國家劃分的人數。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漁農業	229	311	311
2. 製造業	132	87	124
3. 建造業	5	7	1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1	45	58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5	2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1	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8	344	683
總數	1 082	797	1 180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22	295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05	276	280
3. 園藝工人	19	29	40
4.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5	31	39
5. 廚師	15	19	28
6. 針織機織工	33	26	20
7. 機器操作工	13	12	18
8. 鋼板／鋼鐵構造工	3	0	16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4	14	14
10. 其他	223	95	89
總數	1 082	797	1 180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薪金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6,000元或以下	18	2	13
2. 6,001-8,000元	639	393	739
3. 8,001-10,000元	216	295	309
4. 10,001-12,000元	37	24	56
5. 12,001-14,000元	12	26	27
6. 14,001-16,000元	19	9	8
7. 16,001-18,000元	6	18	19
8. 18,001-20,000元	128	1	0
9. 20,000元以上	7	29	9
總數	1 082	797	1 180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18**

問題編號

0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預計全港各區有多少名市民合資格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及其涉及的津貼開支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 2010 年第二季，每月工作 36 小時或以上而住戶收入符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入息限額的在職人士估計約有 436 000 人。假設當中有半數申請津貼而又符合資格，將有 218 000 人領取津貼，而在 2011-12 年度支付津貼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11.47 億元。由於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樣本數量，不足以按區議會分區編訂可靠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預計合資格申請津貼人士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數目。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19

問題編號

0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共接到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安排了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就業；以及其獲聘的工作類別、薪酬和每周工時為何。若未能提供這些數據，則當局會否考慮增設有關調查和統計？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共有 1 234 名少數族裔求職者在勞工處登記求職。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就本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者中的獲聘人數之分項數字。

我們沒有計劃蒐集有關求職者獲聘的資料。由於大部分求職者均經直接申請而獲聘，若要他們向勞工處呈報就業情況，會對他們構成不便。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0

問題編號

0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一年(即 2010-11 年度)，勞工處登記職位的月薪和每周工作時數；若未能提供相關數據，則當局會否考慮增設有關調查和統計？

每周工時 月薪(\$)	6-8 小時		8-10 小時		10-12 小時		12 小時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5,001-5,500								
5,501-6,000								
6,001-6,500								
6,501-7,000								
7,001-7,500								
7,501-8,000								
8,001-8,500								
8,501-9,000								
9,001-9,500								
9,501-10,000								
總數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共接獲 755 017 個職位空缺，其中 555 270 個(或 73.5%)職位空缺的月薪介乎 3,001 元至 10,000 元。

有關職位空缺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月薪(元)	職位空缺數目
3,001 至 3,500	14 233
3,501 至 4,000	13 704
4,001 至 4,500	10 519
4,501 至 5,000	20 961
5,001 至 5,500	26 828
5,501 至 6,000	45 085
6,001 至 6,500	62 214
6,501 至 7,000	80 619
7,001 至 7,500	69 740
7,501 至 8,000	69 333
8,001 至 8,500	45 121
8,501 至 9,000	41 016
9,001 至 9,500	23 905
9,501 至 -10,000	31 992
<b>總數</b>	<b>555 270</b>

(註：月薪低於 4,000 元的職位空缺主要是兼職或臨時工作。)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職位空缺的每周工作時數的資料，也沒有計劃進行有關調查。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21

問題編號

0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涉及下肢疾病的意外及工傷數字為何；主要發生於哪些行業；2011-12 年度，當局將增撥多少資源於預防有關疾病的宣傳工作？有關的支出若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首三季，分別共有 9 370 宗、8 834 宗和 6 983 宗涉及下肢的職業意外，主要發生於飲食業、運輸及有關行業和商用服務業。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將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預防下肢疾病的認知。上述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宣傳工作的一環，我們未能分別就有關開支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2

問題編號

0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輸入勞工的事項，請告知：

- (a) 過去一年(即 2010-11 年度)勞工處調查的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中，有多少宗屬實，捕獲的非法勞工數目有多少？被捕、被法庭裁定有罪的人數又有多少？
- (b)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增撥款額和人手，就輸入勞工的現行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和研究，以加強保障本地勞工的權益？如有，有關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勞工處收到 10 宗涉及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投訴，其中兩宗屬實，一宗提出檢控，另一宗則發出書面警告。
- (b) 勞工處並無計劃全面檢討和研究現行的輸入勞工政策，因此在 2011-12 年度無需為有關工作增加撥款及人手。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3

問題編號

0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計劃的詳情；
- (b) 在 2010-11 年度，有多少人參加了計劃及其年齡和資歷分布；當中有多少人因參與計劃而成功獲得聘用職位；
- (c) 2011-12 年度，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加強有關計劃的宣傳和推廣？如有，支出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 7 月，勞工處針對 15 至 24 歲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面對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推出特別就業計劃。在該計劃下，非政府機構獲委託提名有就業困難的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機會。
- (b) 自 2010 年 11 月起，共有 109 名學員參加該項計劃，並已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開始接受在職培訓。按學員的年齡及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學員人數
15 - 19 歲	31
20 歲或以上	78
總數	109

按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

學歷	學員人數
中四或以下	36
中五	60
中六或以上	13
總數	109

- (c) 在該計劃下，非政府機構負責招聘、培訓及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機會。勞工處會與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獲得這些機構的支持，而無需要撥款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評估計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就推行評估計劃的準備情況如何？預計此計劃何時可正式實施？
- (b) 在 2011-12 年度，預計有多少名殘疾人士申請能力評估？
- (c) 在政策正式實施時，當局預計有多少名合資格的評估員可投入評估工作？每名評估員平均需要為多少名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在 2011-12 年度，當局預計用於支付評估員薪酬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現正舉辦宣傳活動，讓殘疾人士認識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有關條文所享有的權益。我們亦已展開招募評估員的工作，以便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我們會為認可評估員提供培訓及行政指引，並會舉行全港性的簡介會，向各相關人士／組織包括殘疾人士、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康復團體、家長組織、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人士介紹評估機制。評估機制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b)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接受生產能力評估與否純屬殘疾人士的個人選擇。我們無法估計需進行評估的殘疾人士數目。由於是否選擇有關機制取決於殘疾人士的意願，我們無法就 2011-12 年度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數目作出合理的估計。
- (c) 我們估計職業康復界會有數百人符合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由於需進行評估的殘疾人士的數目不詳，我們未能估計每名認可評估員會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平均數字。在 2011-12 年度，當局預留了 3,000 萬元，以支付認可評估員的評估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卓永興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25

問題編號

1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就業服務，請告知當局是否知悉有行業已出現新舊員工青黃不接的問題？甚至有面臨斷層的危機？如某些中層技術人員中便出現此現象。若知悉，請提供有關行業的名稱和所涉及的職位。當局有否解決此等問題的方案？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勞工處負責為求職者和僱主分別提供就業及招聘服務。僱主如有招聘需要可向勞工處求助。我們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 12 所就業中心、兩個行業性招聘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職位展覽，協助僱主迅速發放職位空缺的資訊。僱主亦可參加招聘會，招聘合適的僱員。

至於在個別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問題，有關政策局／部門會以多項的統計數據和研究作為參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配合所負責範疇有關行業的需要。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6

問題編號

2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並更完善地保障僱員應有的權益，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就研究標準工時政策的最新工作進度、研究時間表及具體安排為何；
- (b) 在 2011-12 年度，會否就標準工時展開針對性的調查和統計，以找出本港僱員的工時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整個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工作需要多少人手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以及本港的工時情況。我們已開始蒐集其他地方有關工時安排的資料，並正研究蒐集本港工時統計數據的方法。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關研究。
- (b) 由於我們現正研究蒐集有關統計數據的方法，故在現階段未能提供詳情。
- (c) 現階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27

問題編號

0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方面，共有多少人員負責，該等人員會否主動去調查，條例能否得到落實？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勞工處現時有 14 名人員處理《最低工資條例》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為實施該條例另開設 67 個公務員職位。

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包括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迅速調查投訴和涉嫌違例個案，以及檢控有確實證據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28**

問題編號

1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項下的「所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指標，由 2009 年的實際 1 080 日下跌至 2010 年的實際 329 日，而 2011 年的預算為 330 日與 2010 年的實際日數相若。請問 2010 年的實際數字對比 2009 年的實際數字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所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主要取決於罷工宗數和涉及的僱員人數。在 2010 年，這兩項數字均較 2009 年大幅減少，因此「所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大幅下降。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29

問題編號

0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財政年度，勞工處計劃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計劃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預計受惠的人數為何？何時會就計劃作出檢討，並會以哪些準則衡量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1,000 萬元，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650 萬元。該中心會為元朗區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預計每年約有 1 萬名求職者使用中心的服務。我們計劃在中心啓用兩年後檢討其運作，並會根據登記的求職人數、取得的職位空缺數目、就業轉介宗數、獲安排就業人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來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0

問題編號

0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第 7 段指標數字方面，請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1 年(2010 年全個年度)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中，因僱主無力償債、無法聯絡僱主、以及已聯絡僱主但僱主調解時沒有出現的個案數目。當局有否 2011-12 年度的相關預測數字？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份	僱主無力償債	無法聯絡僱主提供調解服務
2010	122	674

我們沒有就已聯絡僱主但僱主缺席調解會議的個案另備統計或預測數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1

問題編號

0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部分，當局表示在 2011-12 年度開設 247 個職位的原因除了為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外，還須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加強就業支援服務所需的總開支預算，及其佔增加款額的比例；及
- (b) 這些支援服務將涵蓋甚麼項目；每個項目的預算開支和詳情為何，當局將於何時就這些項目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及如何評估其成效？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增撥約 2,870 萬元以加強就業支援服務，佔就業服務綱領增加撥款的 21.5%。
- (b) 加強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i)為弱勢社群加強就業支援；以及(ii)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一站式中心)。

有關第(i)項，勞工處設有多項特別就業計劃，以照顧需要就業支援的弱勢社群。這些計劃包括為青年人而設的展翅青見計劃、惠及中年人的中年就業計劃，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在 2011-12 年度，推行這些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為 1.229 億元。預算開支包括支付予培訓機構的培訓費用、向參加職前培訓的求職者發放津貼，以及發放津貼給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

這三項就業計劃至今已運作了 6 年至 11 年，並會不時進行檢討。我們會根據參加計劃的人數、接受職前培訓或獲安排在職培訓的學員人數，或參加者的獲聘人數而評估計劃的成效。

至於第(ii)項，該一站式中心除了提供就業中心常設的所有就業服務及計劃外，將提供新的加強服務，協助求職者就業。該中心會評估個別求職者的就業需要，並為有需要的求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

在 2011-12 年度，一站式中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1,000 萬元，包括向一間非政府機構支付其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資訊科技系統的保養費用、租用辦公地方的費用及宣傳開支等。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650 萬元。

我們計劃在一站式中心啓用兩年後檢討其運作，並會根據登記的求職人數、取得的職位空缺數目、就業轉介宗數、獲安排就業人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來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2

問題編號

04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工作安全與健康，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在 2009 及 2010 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分別為 119 029 及 124 010 次，但在 2011 年，當局則計劃大幅減少至 109 000 次，原因為何；
- (b) 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計劃)，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外勤督察的數目、聘任形式、薪酬開支、每周工作時數；及
- (c) 本年度(即 2011 年)有否計劃增聘外勤督察，以增加視察的次數。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計劃進行視察的次數只是本處因應已計劃的工作而訂定的目標。我們每年實際進行視察的次數，亦視乎因應發生意外的情況而採取的特別執法行動。  
本處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分別計劃進行 103 050 次及 108 450 次視察，但由於進行了多項特別執法行動，故此實際的視察次數遠超計劃的目標。  
在 2011 年，我們計劃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 109 000 次視察，有關數目已超過 2010 年訂定的目標。
- (b) 在 2009 年及 2010 年，本處分別調派 231 名和 241 名職業安全主任進行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視察。我們在 2011-12 年度會增設 15 個職業安全主任職位。職業安全主任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他們的員工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計算)分別為 1.142 億元、1.173 億元及 1.246 億元。
- (c) 本處最近已完成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招聘工作，並會於 2011 年 3 月／4 月向獲聘人士發出聘書。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33**

問題編號

04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至涵蓋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快籌備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若有，預計款額為何；籌備工作需要多少時間。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的法例修訂籌備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我們沒有計劃為這項工作  
要求額外人手及撥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4

問題編號

2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現時勞工市場的假自僱問題依然嚴重，當局來年(即 2011-12 年度)有否新對策及措施予以檢控有關人士；若有，詳情為何；而來年(2011-12 年度)有關打擊假自僱的人手及開支又有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透過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即宣傳、諮詢／調解及執法(包括視察工作場所，查察僱主是否守法)，竭力打擊假自僱的問題。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採取這項策略處理假自僱的問題，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法定權益及福利，可透過投訴熱線(2815 2200)或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向勞工處舉報。如發現懷疑涉及假自僱的僱主拖欠僱員的薪酬或法定福利，我們會採取嚴厲的跟進行動，保障僱員的權益。如發現懷疑違例情況，我們會徹底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由於執行上述策略由現職人員負責，他們需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以打擊假自僱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5

問題編號

1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將於 2011-12 年度增設 326 個非首長級職位，此舉有何理據？所涉的實際開支為何？此外，請提供該 326 個職位的職級、薪金及職位分布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預算開設的 326 個職位的職級、薪幅及職位分布如下：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 (每月)
勞資關係	勞工事務主任	1	49,480 元 - 74,675 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7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8	19,945 元 - 36,945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	10,250 元 - 20,950 元
就業服務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77,375 元 - 89,140 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3	19,945 元 - 36,945 元
	總行政主任	2	77,375 元 - 89,140 元
	高級行政主任	7	49,480 元 - 74,675 元
	一級行政主任	7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級行政主任	16	20,950 元 - 36,945 元
	文書主任	44	22,005 元 - 28,065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36	10,250 元 - 20,950 元
	文書助理	10	9,040 元 - 15,875 元
	系統經理	1	49,480 元 - 74,675 元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22,005 元 - 36,945 元
	庫務會計師	1	42,410 元 - 74,675 元
	二級會計主任	2	19,945 元 - 36,945 元
	一級私人秘書	1	22,005 元 - 28,065 元
	二級工人	2	9,035 元 - 10,655 元

工作安全與健康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6	40,515 元 - 48,670 元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9	18,990 元 - 38,685 元
僱員權益及福利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77,375 元 - 89,140 元
	勞工事務主任	1	49,480 元 - 74,675 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4	38,685 元 - 48,670 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3	19,945 元 - 36,945 元
	總勞工督察	1	49,480 元 - 60,890 元
	高級勞工督察	4	40,515 元 - 48,670 元
	一級勞工督察	6	29,400 元 - 38,685 元
	二級勞工督察	15	14,975 元 - 28,065 元
	高級新聞主任	1	49,480 元 - 60,890 元
	文書主任	1	22,005 元 - 28,065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1	10,250 元 - 20,950 元
		總數：	326

開設上述職位主要為加強勞工處以下方面的服務：

- (a) 透過執行《最低工資條例》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 (b) 透過在水圍開設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的就業支援；以及
- (c)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職人士支付往返工作的交通費用。

在 2011-12 年度，該 326 個職位的全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計算)為 9,76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6

問題編號

0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此綱領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開設的 49 個職位的資料，包括職位、工作內容及薪酬開支
- (b) 有關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及《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所涉及的開支撥款及人手，預計就該兩條條例所執行巡查行動的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開設的 49 個職位中，有 1 個職位會因刪減 1 個有時限職位而抵銷，其餘 48 個職位的職級和年薪資料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 百萬元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1.0
勞工事務主任	1	0.7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4	2.1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3	1.0
總勞工督察	1	0.7
高級勞工督察	4	2.1
一級勞工督察	6	2.4
二級勞工督察	15	4.0
高級新聞主任	1	0.7
文書主任	1	0.3
助理文書主任	11	2.1
總數	48	17.1

這些職位負責在全港推行宣傳和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活動；舉辦研討會和制訂參考指引，以協助僱主和僱員更深入地了解《最低工資條例》的條文和應用情況；透過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迅速調查收到的投訴和檢控屬實個案，以遏止僱主違反該條例；以及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 (b) 勞工處現時有 14 名人員處理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本綱領下會另開設 48 個公務員職位，主要負責《最低工資條例》和《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工作。該年度涉及的運作開支和員工開支，預計分別為 4,190 萬元和 2,610 萬元。

在 2011 年，我們計劃對工作場所進行 142 000 次視察，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勞工法例。執行《最低工資條例》和《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是整體視察和調查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為執行上述兩條條例而進行的視察數目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37

問題編號

0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及工種列出過去 3 年就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及獲批宗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勞工處接獲 589 宗、561 宗和 808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分別涉及 2 440 個、1 656 個和 2 340 個職位空缺。在這三年內，有 479 宗、393 宗和 562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獲批，分別涉及 1 082 個、797 個和 1 180 個職位空缺。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4。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在  
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2008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1. 漁農業	305	437	479	229	311	311
2. 製造業	585	149	369	132	87	124
3. 建造業	188	18	38	5	7	1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173	107	265	41	45	58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2	10	33	125	2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166	160	57	2	1	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71	775	1 099	548	344	683
總數	2 440	1 656	2 340	1 082	797	1 180

200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19	522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53	205
3. 飛機維修技術員	140	124
4. 合金焊接工	100	0
5. 防銹襯裡工	85	0
6. 針織機織工	68	33
7. 廚師	48	15
8. 脫硫安裝專業焊接技工	45	0
9. 電焊氣焊工	42	0
10. 其他	940	183
總數	2 440	1 082

**200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40	29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0	276
3. 園藝工人	63	29
4. 廚師	45	19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31
6. 機器操作工	27	12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0	14
8.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9
9. 平車車工	10	6
10. 其他	523	106
總數	1 656	797

**2010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984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6	280
3. 園藝工人	76	40
4. 廚師	70	28
5. 機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0	14
8. 針織機織工	47	20
9.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43	16
10. 其他	556	89
總數	2 340	1 180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8**

問題編號

0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4 億元，請列出此綱領下的分類撥款數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增加的 1.334 億元撥款的分項數額如下：

項目	金額 (百萬元)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59.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37.9
加強就業支援服務	28.7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5.5
其他	2.2
總數：	133.4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39**

問題編號

0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864)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已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停止接受畢業生提出實習職位申請，此項目的結餘 \$85,734,000 將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這筆 85,734,000 元的款項，是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撥款承擔額的預算結餘。視乎 2011-12 年度的實際付款額情況，未動用的撥款承擔額將退回政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0

問題編號

18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為 19 706 宗，而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為 14 362 宗；上述兩類個案按個案種類劃分的數字為何？獲解決的個案中，當局是否有繼續跟進個案？另外，未獲解決的個案按個案種類劃分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10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及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共 20 502 宗，當中 68 宗為勞資糾紛，其餘 20 434 宗為申索聲請。上述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分項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停止營業	22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17
不支付工資	6
破產	4
裁員	3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解僱	1
其他	12
<b>總數</b>	<b>68</b>

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分項數字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9 726
不支付工資	6 052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2 238
停止營業	386

裁員	137
暫時停工	58
破產	4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45
其他	1 746
<b>總數</b>	<b>20 434</b>

然而，我們並沒有就 19 706 宗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以及 14 362 宗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另備有關分項數字。

勞資糾紛或申索聲請個案經調解而獲得解決後，有關僱主或僱員通常都不需要進一步的跟進服務。不過，倘若有關僱主或僱員要求跟進，勞工處會提供協助。

2010 年，在 19 706 宗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中，未獲解決的個案有 5 344 宗。視乎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金額和申索人數目，這 5 344 宗個案中，分別有 3 780 宗轉介勞資審裁處，和 1 564 宗轉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裁決。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41

問題編號

18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為 2 112 宗，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獲得解決？另外，未獲解決的個案中，當局是否繼續跟進協助案主追討？若有，結果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審理的申索個案，共有 2 112 宗。其中 1 961 宗已審結，84 宗因各種原因被申索人撤回，而另外 67 宗則因超出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等原因而轉介勞資審裁處審理。

正如執行其他民事判決一樣，如僱主不遵從仲裁處的裁斷，申索人需負責執行判決。儘管如此，新制定的《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已於 2010 年 10 月生效，該條例把蓄意不支付仲裁處所裁斷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因此有助阻遏僱主不遵從仲裁處的裁斷。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42

問題編號

18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補充勞工計劃於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所輸入的勞工數目按各職業分類數目為何？各職業分類的平均薪酬水平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勞工處批准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輸入 797 名和 1 180 名勞工。在該兩年內，按工種和每月平均工資劃分的輸入勞工人數載於附錄。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2009年和2010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准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平均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2009年	2010年	2009年和2010年的 每月平均工資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95	636	7,15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76	280	8,613
3. 園藝工人	29	40	8,559
4.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1	39	8,608
5. 廚師	19	28	12,964
6. 針織機織工	26	20	6,288
7. 機器操作工	12	18	8,185
8.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0	16	11,611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4	14	16,508
10. 其他	95	89	不適用*
總數	797	1 180	不適用*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故不適用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3

問題編號

1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 2011-12 年度將增設 326 個職位，新增職位共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各職級分佈數目為何？增加該些職位人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預算開設的 326 個職位的全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計算)為 9,760 萬元。有關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2
勞工事務主任	2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2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4
總勞工督察	1
高級勞工督察	4
一級勞工督察	6
二級勞工督察	15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6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9
總行政主任	2
高級行政主任	7
一級行政主任	7
二級行政主任	16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庫務會計師	1
二級會計主任	2
高級新聞主任	1
文書主任	45

助理文書主任	148
文書助理	10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2
總數：	326

開設上述職位主要為加強勞工處以下方面的服務：

- (a) 透過執行《最低工資條例》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 (b) 透過在天水圍開設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的就業支援；以及
- (c)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職人士支付往返工作的交通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44

問題編號

18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共提供 22 000 個名額，至今計劃的成效如何？共有多少名參加者獲發放鼓勵金？參加者獲發鼓勵金後，當局是否有繼續跟進其就業情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 1 270 名求職者登記參加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推行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 261 名參加者在計劃下獲聘用及 42 名申請工作鼓勵金。勞工處會在參加者入職的首三個月內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及持續就業。其後會因應情況向參加者提供進一步的就業支援。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45

問題編號

3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低工資條例》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不少殘疾人士擔心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會面對更嚴峻的失業問題。然而於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並未見有任何相關回應措施，提供協助予可能失業或正在待業的殘疾人士。請問當局有何策略和措施協助上述的殘疾人士？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為需要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及試工機會。在該計劃下，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及就業機會的僱主亦可獲發津貼。有見《最低工資條例》即將實施，我們會透過不同方法，加強向僱主推廣就業展才能計劃，以獲得更多職位空缺。有關推廣工作包括經公用事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宣傳上述計劃，在香港鐵路的列車和巴士展出廣告，在有關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及網頁展示宣傳海報和訊息，印製通訊和單張，以及進行推廣探訪。我們會密切監察《最低工資條例》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並會視乎情況考慮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6

問題編號

3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將加強青少年的就業支援，以回應最低工資的推行所帶動的青少年失業問題。除了延長活動工作員崗位多一年外，當局是否會新增長遠策略及手法去回應有關情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繼續全力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由 2010 年 7 月起，勞工處亦推出特別就業計劃，對象為 15 至 24 歲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導致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我們會密切留意法定最低工資對勞工市場的影響，並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促進青少年就業。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 15 歲或以上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或半日／晚間制的技能提升及一般技能訓練課程。為協助 15 至 20 歲待業待學的青少年更了解自己的就業取向，再培訓局亦提供青年培育計劃。該計劃在培養學員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及自信心的同時，也為他們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再培訓局會密切留意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勞工市場的變化，並靈活調配學額以配合不同的培訓需要。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7

問題編號

2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發現財政司在今年的就業支援計劃並無任何新措施，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天水圍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均是去年度的工作計劃。

財政司指出要加強中年、殘疾及青少年的就業服務，請局長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在 2009 年至今，共增撥了約 6 億元在支援就業及培訓上。政府可有對撥款成效作出檢討？
- (b) 去年實行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成效如何？多少人因此計劃獲得工作？多少人可持續工作滿三個月，及工作超過半年、一年？
- (c) 上述各項，中年女性受惠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及獲得職位的性質？
- (d) 天水圍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為何由去年預算案拍板落實至今，要推延至今年年底才推行？天水圍為失業重災區，部門是否失責？
- (e) 去年財政司為協助 15 至 24 歲低學歷青少年就業的 500 個為期一年的工作名額。今年未見提及，該計劃的成效如何？今年會否繼續？青少年失業率仍然高企，局方對現行青少年就業支援對策可有檢討其成效，會否提出新的對策？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獲撥款約 4 億元以加強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我們亦獲撥款 1.4 億元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以及 1,300 萬元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勞工處密切留意這些就業措施的成效，並於 2010 年 5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這些措施的進度及表現。
- (b)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推出。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 1 270 名求職者參加該項計劃。有不少求職者正在接受深入就業指導，而其中 261 人已獲聘。由於這項計劃只運作了約 2 個月，我們並無求職者獲聘 3 個月或以上的記錄。

- (c)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在 6 721 名參加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而獲安排就業的人士當中，有 3 996 名(59%)為女性。她們主要從事清潔員、保安員、包裝工人、店務助理及辦公室助理等工作。
- (d) 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一站式中心)將設於天水圍天晴邨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內。該大樓仍在興建中，預計會在 2011 年 5 月落成。由於裝修需時，我們預計一站式中心會在 2011 年年底開始運作。
- (e) 勞工處於 2010 年 7 月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推出了一項具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為 15 至 24 歲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導致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在該計劃下，非政府機構獲委託提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機會。由 2011 年 11 月起，共有 109 名學員參加該項計劃，並在有關非政府機構開始接受在職培訓。這項特別就業計劃將會運作兩年，並於計劃完結時進行檢討。

勞工處一直與各相關人士緊密合作，評估為青少年所提供各項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我們會密切留意本地勞工市場情況，並繼續推出適切服務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8**

問題編號

08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求職和就業問題，請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求職登記；安排了  
多少名新來港人士就業；請按性別、年齡、工作類別和薪酬、每周工時，以  
及居住地區列出；若沒有相關數據，則當局會否於 2011-12 年度進行有關研  
究？
- (b) 當局有否預計 2011-12 年度，將有多少名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求職登記；
- (c)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有否新措施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和就業；若有，  
詳情為何；並請提供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共有 9 941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透過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就本處登記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中的獲聘人數編訂分項數字。

由於大部分求職者均經直接申請而獲聘，若要他們向勞工處呈報就業情況的詳細資料，會對他們構成不便。我們沒有計劃蒐集獲聘求職者的上述資料。

- (b) 我們相信，在 2011 年需要本處提供就業服務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數目，將與 2010 年相若。我們可因應實際需求重新調配資源，以切合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的需要。
- (c)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者均可享用的一系列就業服務外，我們亦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位，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我們亦鼓勵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參加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密切留意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需要，以期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9

問題編號

08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建造業的意外，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建造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建造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 (b) 當局有否制定新的預防及執法措施；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首三季<sup>1</sup>，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3 033 宗、2 755 宗及 2 147 宗。按意外類別劃分這些意外的數字，載於附件。  
至於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獲解決的建造業僱員補償個案，應付給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補償額分別為 2.547 億元、2.346 億元及 1.814 億元。
- (b)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商會、職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等有關方面緊密合作，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促進建造業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鑑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展開，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數目的飆升，勞工處會加強對高空工作和起重作業安全的執法行動；加強與發展局及有關部門合作，確保工程從設計、施工至交付期間的安全事宜得到處理；以及加強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推廣及執法工作。本處將在 2011-12 年度開設 15 個一級／二級職業安全主任職位，以協助推行上述措施，有關的全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計算)約為 64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sup>1</sup> 2010 年全年的職業意外統計數字須待 2011 年 4 月中才能備妥。



##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首三季建造業的工業意外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意外類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首三季	總數	%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67	93	61	221	2.8%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92	576	413	1 581	19.9%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76	513	424	1 513	19.1%
人體從高處墮下	388 (8)	397 (15)	293 (6)	1 078 (29)	13.6%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81	219	236	736	9.3%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17 (4)	424 (2)	333	1 274 (6)	16.1%
踏在物件上	22	19	19	60	0.8%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4	8	5	37	0.5%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9 (5)	5	5 (1)	29 (6)	0.4%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0 (2)	0	1	11 (2)	0.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01 (1)	87 (1)	51 (1)	239 (3)	3.0%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5	17	7	49	0.6%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46	199	175 (1)	620 (1)	7.8%
遇溺	0	1 (1)	0	1 (1)	0.0%
火警燒傷	11	8	2	21	0.3%
爆炸受傷	1	4	3	8	0.1%
被手工具所傷	97	137	77	311	3.9%
泥土傾瀉受傷	2	1	0	3	0.0%
窒息	3	0	0	3	0.0%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2	21	20	63	0.8%
被動物所傷	0	0	0	0	0.0%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0	0	0.0%
其他類別	29	26	22	77	0.9%
<b>總數</b>	<b>3 033 (20)</b>	<b>2 755 (19)</b>	<b>2 147 (9)</b>	<b>7 935 (48)</b>	<b>100.0%</b>

註釋：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50**

問題編號

08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實際每名外勤勞工督察對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為 830 次，有關工作涉及多少名外勤勞工督察；在 2011 年，當局預計有多少名外勤勞工督察從事相關工作；有否計劃增聘人手，以增加視察的次數？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的 169 名外勤勞工督察共進行了 140 267 次工作場所視察，以查察有否遵從勞工法例。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加強人手，開設 25 個勞工督察職位，主要是視察工作場所和進行跟進調查，以執行《最低工資條例》。在 2011 年，我們計劃對工作場所進行 142 000 次視察。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1

問題編號

0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和警告類別列出 2010-11 年度發出的警告數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向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僱主發出共 607 宗警告。按行業劃分的警告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發出的警告數目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	15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17
建造業	105
飲食業	8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9
製造業	27
總數	607

發出的警告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以及沒有在工作場所展示保險通告。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方面，政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將於何時完成製作及公開派發那份有關在《僱傭條例》下的合理辯解條款的單張；印製的單張數目及預計開支為何；
- (b) 除了製作單張外，當局還會推出甚麼相關的措施；請列出各項措施的名稱、推行時間，以及所需的資源。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將於 2011 年年中印製 2 萬份有關在《僱傭條例》下的合理辯解條款的單張，並會派發予僱主、僱主組織、人力資源從業員及職工會。有關單張亦會於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辦事處、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我們亦會把電子版上載勞工處網站，以供市民瀏覽。製作單張的預計開支約為 3 萬元。
- (b) 除上述單張外，勞工處亦計劃在 2011-12 年度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人士對《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

2011 年上半年的活動包括：製作 9 種包括中英文的不同語言有關《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單張；安排在政府新聞處多個海報位張貼有關《修訂條例》的海報；推出新刊物及宣傳品，以鼓勵更廣泛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和妥善備存工資及僱傭記錄；製作專題宣傳品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加強工作場所接納該等措施；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關於如何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廣告。在 2011 年下半年，我們將製作新一輯電台宣傳聲帶，持續進行打擊假自僱的推廣工作；舉辦 1 個工作坊以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有效溝通和協作；以及透過本地報章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此外，我們計劃在 2011-12 年度於各區舉辦 6 個巡迴展覽，以提升公眾人士對《僱傭條例》下的權利及保障以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認識。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82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3

問題編號

1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最低工資實施前，部分無良僱主以各種手法剝削員工，甚至造成假自僱、縮工時、減薪酬、就業零散化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會否於落實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後，同時就僱員收入和工時展開跟進調查，並於完成統計分析後提交立法會作檢討；若會，詳情、時間表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為使僱員獲得應有的薪酬保障，當局有否增撥資源，特別是增聘人手，以密切跟進欠薪刑事化的落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政府統計處將進行 2011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調查的統計期為 2011 年 5 月至 6 月。待統計調查結果於 2012 年第一季度公布後，當局便可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統計處於 2009-10 年度共開設了 15 個非首長級職位，並在內部永久調配 28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數據蒐集及統計分析工作。由於這些人員亦負責其他工作，上述統計調查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為加強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包括工資保障)，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開設 25 個勞工督察職位，以加強人手巡查工作場所和進行執法行動。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現時有甚麼國家／地區已立法設立「男士侍產假」？請提供該些國家／地區的名稱，並列出其正式實施的時間；
- (b) 當局就「男士侍產假」的研究進度為何；何時可完成研究，並訂出明確的立法時間表？
- (c) 當局有否增撥資源，加快相關的研究，令政策得以盡早落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英國、法國、瑞典、新西蘭及內地一些省份等，均有法例訂明男性僱員有權享有侍產假。對於有訂立侍產假法例的地方，我們並無每一個地方的相關法例生效日期的資料。
- (b) 我們在研究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的過程中，參考了其他經濟體系的相關政策、社會背景和法例，並曾向本地機構進行統計調查，了解本港私人企業提供侍產假的最新情況。在這方面，我們最近向人力資源經理進行了另一輪深入的問卷調查，了解他們提供侍產假的做法。在考慮應否立法推行侍產假時，我們必須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並小心評估立法推行侍產假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亦需研究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並考慮社會各界對此是否普遍達成共識。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我們預計有關研究將於數月內完成。
- (c) 我們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研究。我們會不時檢討人力資源，並會按情況所需安排重新調配資源。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5

問題編號

3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註 2)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註 1)	170( - )	188(-7.4%)	203(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註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850 萬元 ( - )	3,600 萬元 (-3.7%)	3,740 萬元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3( - )	3(-25%)	4(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71( - )	86(+8.9%)	79(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96( - )	99(-18%)	120(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 的人數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64( - )	48(+12%)	43( - )
• 3 年至 5 年		57( - )	75(+63%)	46( - )
• 1 年至 3 年		26( - )	40(-51%)	81( - )
• 少於 1 年	23( - )	25(-24%)	33(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20( - )	13(+86%)	7(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 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8.6%( - )	9.4%(-1.0%)	10.4%(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 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 比	4.8%( - )	4.6%(-0.2%)	4.8%(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63( - )	181(-7.7%)	196(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註 5)	7( - )	7(0)	7(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111( - )	123(-10%)	137(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59( - )	65(-1.5%)	66(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在現階段沒有該年度的數字，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而改變。

註 2：至於 2010-11 年度，我們只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註 3：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詳情如下：

服務範疇	職銜
行動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醫藥顧問</li> <li>• 高級項目主任／項目主任</li> <li>• 調查顧問／調查主任</li> <li>• 文員</li> </ul>
資訊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科技支援主任</li> <li>• 高級技術支援主任／技術支援主任</li> </ul>
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助理</li> </ul>
調查及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計調查員</li> </ul>

註 4： 本處沒有備存這項資料，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也無須向本處呈報有關資料。

註 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按工時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卓永興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6

問題編號

3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合約種類	2011-12 年度 (註 1)	2010-11 年度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3(-)	3 (+200%)	1(-)
	T 合約 (註 2)		8(-)	7 (0%)	7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萬元) (註 3)	其他		4 至 65 (-)	3 至 90 (-22%)	116 (-)
	T 合約		14 至 983 (-)	13 至 1,009 (+35%)	25 至 754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其他	本處沒有向中介公司支付佣金。			
	T 合約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 3)	其他		3 至 12 個月 (-)	2 至 12 個月 (0%)	12 個月 (-)
	T 合約		12 個月或 以下 (-)	12 個月或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註 3)	其他		2 至 31 (-)	2 至 19 (+14%)	7 至 22 (-)
	T 合約		1 至 23 (-)	1 至 24 (+41%)	1 至 17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其他		處理訂單、 輸入數據	處理訂單、 輸入數據	處理訂單、 輸入數據
	T 合約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請參閱註 4。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 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 至 6,500 元的人數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請參閱註 4。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其他	( )	2.12% (-)	1.85% (+1.5%)	0.36% (-)
	T 合約	( )	3.38% (-)	3.15% (+0.44%)	2.71%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 )	0.23% (-)	0.21% (+0.06%)	0.15% (-)
	T 合約	( )	3.45% (-)	3.25% (+0.24%)	2.77%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請參閱註 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我們沒有 2011-12 年度的數字，因為中介公司僱員人數會因應服務需要而改變。

註 2：T 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3：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 4：我們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只訂明工作要求，以及該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沒有要求中介公司呈交其僱員薪金、聘用年期及服務條件的資料，因此我們並無這些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7

問題編號

3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1-12 年度(預算)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7 (+0%)	7 (-42%)	12 (+50%)	8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萬元)	475.2 (+9.6%)	433.7 (-2.0%)	442.4 (+8.2%)	408.9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註 1)	12 至 24 個月 (-41%)	12 至 41 個月 (-2%)	12 至 42 個月 (+75%)	12 至 24 個月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69 (+23%)	56 (+0%)	56 (+24%)	45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資訊科技和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管理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請參閱註 2。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76% (-0.06%)	2.82% (+0.02%)	2.80% (+0.50%)	2.30%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55% (-0.18%)	0.73% (+0.17%)	0.56% (+0.03%)	0.53%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請參閱註 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 2：我們只會在外判服務合約中指明所需服務，而不會訂明外判服務工人的薪金、聘用年期及承辦商須提供的服務條件，因此，我們沒有所需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58**

問題編號

2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最低工資於今年 5 月 1 日實施，預計勞資爭拗和僱主剝削或鑽空子等情況將會出現，處方有否增撥額外資源，以應付可能新增的勞資糾紛個案？若有，估計涉及的額外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最低工資條例》及《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實施後，預計有關的簡介會、調解及其他有關工作均會增加。為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勞資關係綱領下將增設 17 個職位，預算開支為 52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59**

問題編號

2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有否進行任何調查以得悉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估計現時享有五天工作周的僱員人數及佔總數的比率為何？當局有否為此比率訂立目標？若當局沒有進行相關調查，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來年度進行這類調查？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曾進行「僱員工作時數模式」統計調查，當中包括調查五天工作周的普遍程度。根據這項統計調查的結果，於 20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有 849 100 名僱員<sup>1</sup>的協議固定每周工作日數為 5 天及以下，佔所有有固定協議每周工作日數僱員的 33%。

我們沒有就五天工作周的僱員比率訂立目標。

<sup>1</sup> 不包括在政府機構工作的僱員、外籍家庭傭工、外發工及在統計時正在放暑假而從事暑期工的全日制學生。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0

問題編號

2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於去年推出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最新實施情況；參加計劃的人數和職業分類；為上述計劃撥出的 1 億 2,450 萬款項至今的使用情況；以及上述計劃與被取代的就業選配計劃參加反應的比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 1 270 名求職者登記參加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推行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當中 261 名參加者已獲聘用及 42 名已申請工作鼓勵金。在試驗計劃推出兩個月後，已支出金額合共 185,845 元。

按參加者以前從事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參加者以前從事的職業	人數
經理及行政人員	27
專業人員	25
輔助專業人員	132
文書支援人員	348
服務工作人員	141
商店銷售人員	108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2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3
非技術工人	230
其他	87
未曾就業	116
總數：	1270

該試驗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深入的就業指導，鼓勵及協助失業人士求職和持續就業。參加者會獲協助制訂求職計劃。就業主任會不時跟進他們的求職進度，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及面試技巧。如有需要，就業主任會轉介求職者參加適合的再培訓課程或參與試工，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參加者在接受就業指導後如成功入職，會獲現金鼓勵。就業選配計劃則主要為求職者提供工作轉介服務，相比之下，試驗計劃提供的就業服務更為全面。由於試驗計劃是新推出的，現時比較兩項計劃的參加反應，為時尚早，意義不大。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1

問題編號

2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就總體勞動市場進行人力分析，以了解可能出現的供求錯配情況和箇中原因；若有，結果為何？有否就不同工種在勞工處刊出的職位空缺與到勞工處求職者的職位要求作比較和分析，以了解當中差異？若沒有進行上述各分析，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進行類似分析？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策局／部門在研究具體的就業和人力情況，以及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配合所負責範疇有關行業的需求時，會包括多項的統計數據和研究作為參考。有關研究包括人力資源推算和職業訓練局進行人力調查。前者從宏觀層面，評估未來的人力供求，以及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力供求平衡情況；後者則預測某些行業的短期人力需求等。

勞工處每周會將最多登記求職者尋找工作的工作和最多職位空缺的工作作一比較。有關資料會在勞工處的網頁和各就業中心公布，方便求職者和僱主參考，以了解最新的勞工供求情況。我們在搜羅適當的職位空缺及舉辦招聘活動時，亦會參考這些資料。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62

問題編號

2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 2007 年 6 月起以試驗形式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的有需要求職者及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自 2007 年至今，依計劃獲資助交通費的求職者及低收入人士分別的數目；自 2007 年至今，交通津貼計劃的總開支、總津貼金額及其他行政費用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正在求職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申領最多 600 元的求職津貼，而在職的合資格申請人則可申領每月 600 元的在職交通津貼，以 12 個月為限。

由 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獲發求職津貼和在職交通津貼的人數分別為 2 332 人和 38 190 人。期內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2.263 億元，當中 2.116 億元用於支付津貼，1,150 萬元用於支付聘用非政府機構推行計劃的費用，另有 320 萬元用於支付宣傳及其他行政開支。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63**

問題編號

2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最新估計上述計劃落實和接受申請的時間；為上述計劃額外招聘人手和租用辦公地方的開支；預計每年行政成本佔計劃總開支的百分率；當局如何確保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能知悉計劃推出，並容易接觸計劃的申請單位？會否訂定較簡易申請流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由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該計劃的預計行政費用佔其總財政承擔額約 8.5%，每年的員工開支為 7,880 萬元。計劃的辦事處會位於政府樓宇，並無租金負擔。我們會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計劃的認識；並會制訂盡量簡易的申請程序，以方便申請人。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4

問題編號

2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預計一站式中心在啓用後構成的每年經常開支和人手編制；及與未整合前(服務分散模式)的開支和人手的比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以先導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一站式中心)將會設於天水圍天晴邨的社區綜合服務大樓。該大樓仍在興建中，預計會在 2011 年 5 月落成。由於需要裝修，我們預計一站式中心會在 2011 年年底開始運作。

在 2011-12 年度，一站式中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1,000 萬元，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650 萬元。中心內會有 26 名勞工處的職員提供就業服務。我們會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求職者提供個案管理和就業支援服務。一站式中心會試行新的服務模式，以整合和理順現時由勞工處、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該中心與其他現有服務在開支和人手方面難以直接比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5

問題編號

2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指標中提及 2010 年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比 2009 年的數目多出 256 個，原因為何？過去兩年中，每年申請補充勞工計劃的個案數目(請按行業、工種和薪金水平劃分)為何？過去兩年中，每年接獲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投訴數字和處方跟進情況分別為何？由於預計未來數年會有多項大型基建陸續上馬，導致建築相關工種需求增加，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共處理 855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較 2009 年處理的 599 宗申請，增加了 256 宗。處理的申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0 年本港經濟暢旺，僱主對人手的需求殷切，處方因而接獲較多申請。

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通常涉及超過 1 個職位空缺。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勞工處共接獲 561 宗及 808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分別涉及 1 656 個及 2 340 個職位空缺。由於時間差距的關係，年內接獲的申請數目會與同年處理的申請數目有所不同。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行業、工種和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至 3。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勞工處分別接獲 12 宗和 10 宗涉及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投訴。2009 年的投訴全部不成立，而 2010 年則有 2 宗投訴屬實，1 宗提出檢控，另 1 宗則發出書面警告。

當局致力提供足夠數目並具備所需技能的本地建造業勞工，讓他們優先就業，參與陸續展開的基建工程。為此，發展局已於 2010 年 5 月成功取得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強化其培訓及工藝測試服務，以及加強推廣和公眾教育的工作，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上述措施亦有助培訓多技能的建造業勞動人口。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2009 年及 2010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的空缺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1. 漁農業	437	479
2. 製造業	149	369
3. 建造業	18	38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07	265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33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0	57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75	1 099
總數	1 656	2 340

**2009 年及 2010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40	98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0	396
3. 園藝工人	63	76
4. 廚師	45	70
5. 機器操作工	27	66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52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0	50
8. 針織機織工	9	47
9.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0	43
10. 其他	543	556
總數	1 656	2 340

**2009 年及 2010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薪金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接獲的空缺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1. 6,000元或以下	54	40
2. 6,001-8,000元	718	1 282
3. 8,001-10,000元	502	552
4. 10,001-12,000元	107	230
5. 12,001-14,000元	60	71
6. 14,001-16,000元	85	33
7. 16,001-18,000元	30	69
8. 18,001-20,000元	19	20
9. 20,000元以上	81	43
總數	1 656	2 340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6

問題編號

2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的「為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兩個年度中，少數族裔求職者每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數和成功獲聘比率分別為何；處方現時有何針對性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相關措施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有否檢討措施的成效？會否考慮從少數族裔求職者成功獲聘比率作為衡量措施成效的指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有 2 215 名及 1 234 名少數族裔求職者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本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者中的獲聘人數。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者均可使用的一系列就業服務外，我們亦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位，以協助少數族裔求職者。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我們亦鼓勵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參加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

由於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服務，是就業中心服務的一部分，所以本處並無有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我們一直留意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的成效。我們並不打算以獲聘比率作為評估就業服務成效的指標，因為求職者能否成功找到工作，受本身的就業能力及就業市場情況等多項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7

問題編號

2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勞工處於過去兩個年度中，每年刊登分別來自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政府職位空缺的數目和總數(請按行業、工種和薪金水平劃分)；當中每年透過勞工處成功招聘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接獲 593 853 個職位空缺，其中來自私營機構有 589 564 個，來自政府機構有 4 289 個；2010 年接獲的職位空缺則有 755 017 個，其中 752 323 個來自私營機構，2 694 個來自政府機構。有關職位空缺按行業、工種和薪金幅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10 年	2009 年
製造業	49 344	38 365
建造業	33 982	26 54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5 385	218 08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9 379	33 06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97 954	166 51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8 354	105 268
政府機構	2 694	4 289
其他	57 925	1 727
<b>總數</b>	<b>755 017</b>	<b>593 853</b>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0 年	2009 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	13 150	13 228
專業人員	14 305	13 109
輔助專業人員	169 130	147 365
文書支援人員	128 885	91 736
服務工作人員	147 707	105 267

商店銷售人員	71 855	54 926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 416	1 25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8 134	22 60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4 157	13 669
非技術工人	154 897	128 957
未能分類	1 381	1 735
<b>總數</b>	<b>755 017</b>	<b>593 853</b>

月薪幅度	職位空缺數目	
	2010 年	2009 年
4,000 元以下	99 194	87 595
4,000-5,999 元	21 654	22 976
5,000-5,999 元	57 814	59 917
6,000-6,999 元	124 243	105 585
7,000-7,999 元	142 669	101 677
8,000-8,999 元	99 454	69 281
9,000-9,999 元	58 798	38 889
10,000 元或以上	151 191	107 933
<b>總數</b>	<b>755 017</b>	<b>593 853</b>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受聘情況。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成功招聘的比率。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8

問題編號

2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的「勞工處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三年中，每年透過市民舉報、勞工處人員巡查、以及連同其他執法部門進行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分別所發現的非法勞工的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勞工處在視察工作場所及與其他部門採取的聯合行動中，發現的懷疑非法勞工人數如下：

	發現的懷疑非法勞工人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視察工作場所	169	196	53
聯合行動	582	414	438
總數	751	610	491

我們沒有備存透過市民舉報所發現的非法勞工人數的統計資料。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9

問題編號

2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兩個年度內，勞工處每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數字(按照原因、所涉行業和工種劃分)？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2009	2010
停止營業	37	22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44	17
不支付工資	5	6
破產	24	4
裁員	9	3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3
解僱	2	1
其他	19	12
<b>總數</b>	<b>143</b>	<b>68</b>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2009	2010
建造業	46	21
飲食及酒店業	33	1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11
製造業	24	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	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9	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2
<b>總數</b>	<b>143</b>	<b>68</b>

我們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勞資糾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0

問題編號

2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內，每年詐騙及濫用交通支援計劃津貼的情況 — 請按不同的詐騙及濫用手法(例如透過不同家庭成員間資產轉移而避開個人資產限額)列出；當局如何跟進這些詐騙及濫用個案？處方在調查和跟進濫用個案所投放的資源和人手為何？佔整體計劃的支出多少？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會對涉嫌詐騙的申請個案展開初步調查，如表面證據成立，有關個案將會轉介警方進行刑事調查，同時亦會要求申請人交還獲發的津貼。

在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共有 32 宗涉嫌詐騙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這些濫用個案按種類劃分的數字如下：

濫用個案種類	涉嫌詐騙個案數目
1. 沒有披露／轉移個人資產	21
2. 就每月收入提供虛假資料	7
3. 就工作時數提供虛假資料	3
4. 無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 / 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步行時間在10分鐘之內	1
涉及的個案總數	32

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共有 16 名職員，所涉的員工開支由勞工處內部支付，不屬計劃開支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1

問題編號

2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推動支援在職父母的僱傭措施，當局在過去兩年度每年分別有何具體工作？每年所涉及的相關資源和人手為何？有否就支援在職父母政策進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引入侍產假和親職假等？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協助在職父母照顧家庭，勞工處一直積極鼓勵在工作場所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 2009 年，我們為超過 320 名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行了 1 個大型研討會，並製作一輯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新短片。在 2010 年，我們向市民派發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數碼影像光碟，並製作新短片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在過去兩年，我們亦透過勞工處的推廣活動，例如簡報會和巡迴展覽等，向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和市民宣揚開明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舉辦這些活動的總開支約為 117.6 萬元。由於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多項工作之一，因此未能就涉及的人手分開計算。

我們在研究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的過程中，參考了其他經濟體系的相關政策、社會背景和法例，並向本地機構進行統計調查，了解本港私人企業提供侍產假的最新情況。我們最近向人力資源經理進行了另一輪深入的問卷調查，了解他們提供侍產假的做法。在考慮應否立法推行侍產假或親職假時，我們必須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並小心評估立法推行上述措施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亦需考慮社會各界對此是否普遍達成共識。同時，我們將繼續重點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讓在職父母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責任。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72

問題編號

2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當局在過去兩個年度中，每年就勞工政策和議題進行的項目研究的有關資料，包括每項研究的名稱、目的、負責研究的機構和所涉及金額，以及在未來兩年內可能進行的研究項目的有關資料及預留的撥款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勞工處委託了政府統計處蒐集和編訂統計數據和資料，用於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僱傭的定義，所涉及開支總額約為 156 萬元。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會進行研究，探討本港的工時情況和研究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這項研究會由勞工處的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73

問題編號

2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及的「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實際舉辦的職安健講座等的數目都比目標為高，這是否反映公眾和業界對相關講座等的需求很大？當局會否考慮把目標數目提高，並增加資源舉辦相關活動？若否，原因為何？此外，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活動的成效？參加者評價和滿意程度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目標次數只是一項預期目標。在需求增加或某些工作的安全需要特別注意時，勞工處會調配更多資源，舉辦更多推廣活動。勞工處透過從參加者收集的意見及建議，評估這些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成效，所得的評價普遍正面。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4

問題編號

2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劃分，提供過去兩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和所佔百分比，以及發放的金額和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接獲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百分比
2009	餐飲服務活動	1 862	25.7%
	進出口貿易業	1 181	16.3%
	建造業	947	13.0%
	成衣的製造	315	4.3%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79	3.8%
	零售業	272	3.8%
	陸路運輸	261	3.6%
	其他	2 143	29.5%
	總數	7 260	100.0%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 149	25.8%
	建造業	697	15.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68	12.8%
	進出口貿易業	351	7.9%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345	7.7%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99	4.5%
	紡織品的製造	172	3.9%
	其他	972	21.8%
	總數	4 453	100.0%



(b) 破欠基金發放的金額

年份	行業	發放的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2009	進出口貿易業	32.6	18.7%
	零售業	25.1	14.4%
	餐飲服務活動	17.9	10.3%
	成衣的製造	13.2	7.6%
	建造業	11.0	6.3%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8.2	4.7%
	其他製造業	8.2	4.7%
	其他	58.0	33.3%
	總數	174.2	100.0%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8.4	18.5%
	進出口貿易業	17.1	17.2%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12.2	12.3%
	建造業	11.7	11.8%
	紡織品的製造	6.0	6.0%
	陸路運輸	3.6	3.6%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9	2.9%
	其他	27.4	27.7%
	總數	99.3	100.0%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5

問題編號

2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綱領下的 2010-11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爲何比原來預算減少達 16.7%(即約 7 千 8 百萬元)? 開支減少出現在哪些服務範疇? 開支減少對服務和計劃帶來的影響爲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展翅青見計劃及交通費支援計劃，是開支減少的主要範疇。

展翅青見計劃的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僱主及培訓機構遞交培訓資助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申請所需時間，分別較預期爲多。這些款項將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而當局已於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預留足夠撥款。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開支減少，是由於申請數目銳減，令支付的交通費津貼相應減少所致。由於交通費支援計劃於 2007 年 6 月推出，大部分合資格申請人可能都已參加計劃，並已全數申領 12 個月的津貼，因此預計新申請的數目將會繼續減少。

展翅青見計劃提供的服務水平及標準，以及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可申領的津貼，均不受開支減少所影響。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76

問題編號

2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的「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透過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到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個年度上述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每年分別為何？當局有否就職場中年齡歧視問題進行研究？就業市場上年齡歧視問題的普遍性如何？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進行立法規管？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每年就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教育和宣傳費用約為 55 萬元。

當局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進行了一項調查，搜集公眾對年齡因素在就業方面的重要性之意見。結果顯示，社會上大多數人不認為年齡是就業方面的重要因素，而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似乎並不普遍。我們並無計劃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立法。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7

問題編號

2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的工作及行政長官於 2010-2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的政府會就標準工時展開的政策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最近進展為何？最新政策研究方向、範圍和時間表為何？預計整個研究涉及的開支、人手為何？會否聘請相關學術機構進行政策研究？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以及本港的工時情況。我們已開始蒐集其他地方有關工時安排的資料，並正研究蒐集本港工時統計數據的方法。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關研究。現階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撥款。我們沒有計劃聘請學術機構進行有關研究。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8

問題編號

2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的「勞工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兩個年度中，當局每年所推動落實的家庭友善措施；每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安排；有否訂立目標以衡量這些推廣工作的成效和僱主對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態度和積極性？有否評估現時香港僱主落實家庭友善措施的最新情況？若有，結果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一直積極鼓勵在工作場所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讓僱員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責任。在 2009 年，我們為超過 320 名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行了一個大型研討會，並製作一輯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新短片。在 2010 年，我們向市民派發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數碼影像光碟，並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新製作的短片。在過去兩年，我們亦透過勞工處的推廣活動，例如簡報會和巡迴展覽等，向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和市民宣揚開明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舉辦這些活動的開支約為 117.6 萬元。由於這些活動由現職人員負責，他們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以我們未能就涉及的人手分開計算。

正如其他推廣活動，勞工處會向各類相關人士收集意見，以協助評估工作的成效。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言，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僱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理念。舉例來說，在 2007-08 年度，約有 1 200 間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公司，表示已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措施，而在 2008-09 年度，上述公司的數目則增至 1 400 多間。在 2009-10 年度，有 1 740 間公司為僱員提供優於《僱傭條例》下的有薪假期，包括緊急家庭事假和侍產假，而 1 380 間公司則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或資助有關服務。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9

問題編號

2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上年度本委員會批出 3,300 萬元款項以推行「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展；現時有多少有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參加上述計劃下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非政府機構對計劃的反應如何？會否因應最低工資規定的落實而提高向學員發放的薪金(現時為每月 4,500 元)？預計會否因而增加整體的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 7 月，勞工處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推出特別就業計劃，對象為 15 至 24 歲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導致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在該計劃下，非政府機構獲委託提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並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機會。自 2010 年 11 月起，共有 109 名學員參加該項計劃，並已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開始接受在職培訓。

我們正因應《最低工資條例》的法例規定檢討該計劃的工資水平。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0

問題編號

2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估計由於推行上述計劃而令符合舊有交通支援計劃津貼申請資格的低收入人士無法受惠的人數；當局會否接觸過去曾申請舊有計劃的低收入人士以了解實際情況；會否向他們提供其他實質協助；會否承諾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實施一年後，就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原則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人只需提供個人入息及資產的資料，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是採用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因此，我們沒有足夠資料預計多少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士，將來會不合資格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雖然我們沒有計劃聯絡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人，以了解他們的住戶狀況，但我們會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認識。如果他們符合資格，便可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他們亦可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全面的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

當局會參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推行首 3 年期間所累積的經驗，全面檢討其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亦會在推行計劃 1 年後進行中期檢討。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1

問題編號

2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的「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每年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數和成功獲聘比率分別為何；處方現時有何針對性措施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有 13 084 名及 9 941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就本處登記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中的獲聘人數編訂分項數字。

勞工處透過轄下 12 所就業中心、2 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分布全港各處的多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所有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為加強發放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而我們會向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宣傳這些招聘活動。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而設的專門櫃位和資訊角，亦會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為方便他們瀏覽職位空缺資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空缺搜尋終端機均可以繁體或簡體中文瀏覽。我們亦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參加各項切合個人需要的特別就業計劃，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及就業前景。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2

問題編號

2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42 至 143 段中指出，政府會加強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支援服務是否包括就業支援，若有，詳情為何？
- (b) 政府有否預留資源，用作評估未來五年(即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港就業的供求情況？在最低工資實施下，有關人士的失業情況會否惡化？政府有何措施及有否預留資源，研究相關之問題？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是由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按照各自的職責範疇而提供的。在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獲增撥資源及成立專責隊伍，以加強及整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該署將制定 3 項主要措施，包括推出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會計劃；為快將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舉辦活動，以協助他們在來港定居前更深入地了解本地環境；以及安排有相若背景和經驗的人士主動接觸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政府部門跟進。上述支援服務會集中於社會共融和互相了解，因此並不包括直接的就業支援服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資助 4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支援服務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項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就業講座及職位選配服務等。由 2011-12 年度起，這些支援服務中心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移交民政事務總署管理。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者均可享用的一系列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於轄下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位，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勞工處會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亦鼓勵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參加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

在職業訓練方面，合資格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可以申請參加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我們會密切留意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及培訓需要，以提供合適的服務。

- (b)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預期，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 28 元對本港失業率造成的影響相對輕微，特別是勞工市場情況正持續改善。至於法定最低工資對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情況的影響，將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和勞工市場情況等因素，在現階段難以預計。我們現時並無計劃預留資源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83**

問題編號

2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指，勞工處會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政府會否預留資金及人手，研究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以稅務或其他行政方法，鼓勵企業推出政策，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勞工處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鑑於不同機構的運作情況各有不同，我們認為最適宜由個別僱主自行決定應採納哪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將繼續與商界及相關機構合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讓僱員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責任。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向企業提供額外的經濟誘因或採取行政措施，以鼓勵他們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84

問題編號

2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建造業工作發生意外的風險，較其他行業為高，政府會否預留資源，研究加重重複被定罪的建造業僱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判刑，以加強阻嚇作用？同時，政府會否增加人手及資源，加強對不遵守法例的承辦商及工人進行檢控工作？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對於屢次違例者，勞工處在他們被定罪時會向法庭提供過往定罪記錄，以便量刑。如勞工處認為判刑過輕，會要求律政司考慮提出覆核／上訴。現時未見有需要進行加重刑罰的研究。

在 2011-12 年度，本處會增設 15 個一級／二級職業安全主任職位，以助加強對違反建築安全法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85**

問題編號

2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 至 2012 年度內，當局表示會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有關研究之內容範圍、時間表為何？及需預留多少資金？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以及本港的工時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關研究。

現階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86**

問題編號

2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下，2011-12 年度內，當局會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及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在《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實施後可享有的權益，有關工作之內容以及須預留的資金與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包括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收到的投訴。在 2011 年，我們計劃對工作場所進行 142 000 次視察，以查察有否遵從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的勞工法例。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加強人手，開設 25 個勞工督察職位，主要是視察工作場所和進行跟進調查，以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須執行不同的勞工法例，因此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人手和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7

問題編號

08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低工資將於今年 5 月 1 日實施，綱領(1)及(4)在 2011-12 年度撥款分別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4%和 27.4%，以應付《最低工資條例》及《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的諮詢和調解需求。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首年，當局預料將接獲的諮詢和調解、可處理的諮詢和調解，以及處理額外的僱傭申索聲請有多少宗？而處理諮詢、調解和申索聲請有否設立目標及完成時間表？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預計勞工處所處理的諮詢、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無論數量或複雜程度都會增加，但增加的數目會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和勞工市場情況等多種因素，我們在現階段無法準確預計。

儘管預期工作量會增加，我們會致力達成目標，把諮詢面談和調解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分別維持在 30 分鐘內和 5 星期內。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88**

問題編號

0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勞工處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請問政府當局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所涉及人員為多少？研究工作會否涉及進行顧問研究和外訪，有關預算開支內容安排詳情為何？政策研究又會否涉及公眾諮詢，有關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以及本港的工時情況。在現階段研究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故無需額外撥款。我們在現階段尚未有計劃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研究。我們現正蒐集其他地方有關工時安排的資料，有需要時，會考慮在 2011-12 年度進行海外考察。在現工作階段，我們沒有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但會在研究完成後作出考慮。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9

問題編號

0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我們定期在企業及行業層面舉辦推廣活動，以締造有利於自願及直接談判的環境和氣氛。在企業層面，我們會繼續舉辦研討會、講座及分享會等推廣活動，以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我們會透過為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舉辦定期活動，加強三方協作及推動有關各方對話。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將舉辦工作坊，以促進僱主、僱員及職工會之間的有效溝通和合作，預算開支為 10 萬元。
- (b) 法例並無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必須知會政府。因此，政府沒有備存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統計數字。不過，據悉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食品加工、豬隻屠宰等行業的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已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相關事宜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勞工處的經驗，在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被納入受協議涵蓋的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0**

問題編號

0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 2010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2010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20名僱員)，按行業和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21
飲食及酒店業	1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製造業	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b>總數</b>	<b>68</b>

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停止營業	22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17
不支付工資	6
破產	4
裁員	3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解僱	1
其他	12
<b>總數</b>	<b>68</b>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1

問題編號

0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 2010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10 年處理的勞資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勞資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9 726
不支付工資	6 052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2 238
停止營業	386
裁員	137
暫時停工	58
破產	4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45
其他	1 746
<b>總數</b>	<b>20 434</b>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2

問題編號

0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0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分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勞工處在協助健全求職者成功就業方面，有 149 609 宗，其中 20 533 宗是透過本處的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而 129 076 宗則是求職者向透過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用。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安排的詳細統計數字。按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15-19 歲	878	1 158	2 036
20-29 歲	4 336	4 034	8 370
30-39 歲	1 278	1 721	2 999
40-49 歲	1 285	2 708	3 993
50-59 歲	974	1 748	2 722
60 歲或以上	229	184	413
<b>總數</b>	<b>8 980</b>	<b>11 553</b>	<b>20 533</b>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製造業	1 530
建造業	47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 00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13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52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68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 176
<b>總數</b>	<b>20 533</b>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08
專業人員	116
輔助專業人員	1 622
文員	5 041
服務工作人員	3 591
商店銷售人員	3 566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71
工藝及有關人員	35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08
非技術工人	5 408
其他	51
<b>總數</b>	<b>20 533</b>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4,000 元以下	3 645
4,000-4,999 元	1 044
5,000-5,999 元	2 328
6,000-6,999 元	4 113
7,000-7,999 元	4 124
8,000-8,999 元	2 629
9,000-9,999 元	1 005
10,000 元或以上	1 645
<b>總數</b>	<b>20 533</b>

- (b) 在 3 645 宗月入低於 4,000 元的成功就業個案中，3 563 宗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82 宗是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3

問題編號

0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0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分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勞工處共為 2 405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按他們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49	46	95
20-29 歲	525	445	970
30-39 歲	319	392	711
40-49 歲	217	205	422
50-59 歲	116	59	175
60 歲或以上	17	15	32
總數	1 243	1 162	2 405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184
建造業	2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3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7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4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33
總數	2 405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人數
專業、技術及相關人員	74
行政及管理人員	21
文書及相關人員	513
銷售人員	611
服務工作人員	619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
生產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員及工人	566
總數	2 405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人數
3,000 元以下	887
3,000-3,999 元	202
4,000-4,999 元	277
5,000-5,999 元	365
6,000-6,999 元	395
7,000-7,999 元	156
8,000-8,999 元	74
9,000 元或以上	49
總數	2 405

- (b) 月入低於 3,000 元的 887 人中，627 人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260 人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94**

問題編號

0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一站式中心)方面，請當局告知有關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在水圍成立的一站式中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1,000 萬元，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650 萬元。中心內會有 26 名勞工處的職員提供就業服務。此外，我們會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求職者提供個案管理和就業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95

問題編號

0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綱領(2)就業服務，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項目 863 - 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多少人可受惠？
- (b) 在 2011-12 年度，項目 873 -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多少人可受惠？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 2011-12 年度起，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的開支會計入經營帳目的經常開支項下。在 2011-12 年度，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的預計運作總開支為 1.229 億元。本計劃打算為 21 900 名參加者提供就業支援。
- (b)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為期兩年，期內為求職者提供 22 000 個名額。在 2011-12 年度，該計劃將提供 11 000 個名額，預算開支為 5,94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96**

問題編號

0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在 2010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分別為何？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共有 2 310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166 人(7.2%)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1 850 人(80.1%)罹患的疾病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而其餘 294 人(12.7%)罹患的疾病與工作無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7**

問題編號

0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 2010 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分別列出下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i)所患疾病或遭受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求診者，以及(ii)罹患疾病或所受損傷與工作無關的求診者。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共有 2 310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2 016 人(87.3%)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294 人(12.7%)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A)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715	(35.5%)	133	(45.2%)
女性	1 301	(64.5%)	161	(54.8%)
<b>總數</b>	<b>2 016</b>	<b>(100%)</b>	<b>294</b>	<b>(100%)</b>

(B)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3	(0.2%)	0	(0%)
21 至 40 歲	553	(27.4%)	69	(23.5%)
41 至 60 歲	1 416	(70.2%)	206	(70.0%)
60 歲以上	44	(2.2%)	19	(6.5%)
<b>總數</b>	<b>2 016</b>	<b>(100%)</b>	<b>294</b>	<b>(100%)</b>

## (C)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51	(47.2%)	135	(45.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55	(22.6%)	55	(18.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05	(10.2%)	32	(10.9%)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38	(6.9%)	20	(6.8%)
製造業	120	(5.9%)	19	(6.5%)
建造業	99	(4.9%)	22	(7.5%)
其他	48	(2.3%)	11	(3.7%)
<b>總數</b>	<b>2 016</b>	<b>(100%)</b>	<b>294</b>	<b>(100%)</b>

## (D)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非技術工人	534	(26.5%)	68	(23.1%)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533	(26.4%)	89	(30.3%)
服務及銷售人員	505	(25.1%)	59	(20.1%)
文書支援人員	381	(18.9%)	59	(20.1%)
其他	63	(3.1%)	19	(6.4%)
<b>總數</b>	<b>2 016</b>	<b>(100%)</b>	<b>294</b>	<b>(100%)</b>

## (E)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775	(88.1%)	190	(64.6%)
神經系統疾病	23	(1.2%)	13	(4.4%)
聽覺疾病	22	(1.1%)	4	(1.4%)
皮膚病	19	(0.9%)	8	(2.7%)
呼吸系統疾病	7	(0.3%)	5	(1.7%)
視覺疾病	5	(0.2%)	0	(0%)
其他	165	(8.2%)	74	(25.2%)
<b>總數</b>	<b>2 016</b>	<b>(100%)</b>	<b>294</b>	<b>(100%)</b>

\* 勞工處自 2010 年起已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進行行業分類，並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2008 年版進行職業分類。上述統計數字分別根據新的行業分類和職業分類編訂。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8**

問題編號

09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 2010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星期或以下	3 844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345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98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72
總數	4 359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9

問題編號

09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 2010 年處理僱員補償申請的分項數字。截至 2010 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處理了 58 791 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申請。其中 16 165 宗，有關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3 天，亦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這些個案的僱主已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故此勞工處並沒有這些申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 42 626 宗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877
餐飲服務業	8 298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92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6 06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574
建造業	2 963
製造業	2 907
其他	1 025
總數	42 626

\*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採用政府統計處新出版的行業分類(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

截至 2010 年年底，在所有呈報的 58 791 宗個案中，有 43 228 宗已獲得解決，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額為 2.0726 億元；餘下款項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0

問題編號

09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在 2010 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接獲 58 791 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呈報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6 077
香港西辦事處	9 120
九龍東辦事處	7 046
九龍西辦事處	5 044
觀塘辦事處	7 197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6 508
葵涌辦事處	5 184
荃灣辦事處	5 501
沙田辦事處	6 917
死亡案件辦事處	197
總數	58 791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1**

問題編號

09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勞工處 2010 年在此綱領下所作檢控的分項數字。
- (b) 請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行業	2010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1 247	989
製造業	347	253
建造業	373	271
進出口貿易業	481	385
批發／零售業	812	76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27	19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53	36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55	670
其他	252	222
總數	4 947	4 109

有關檢控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10 年，因這些罪行提出檢控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 854、1 305 及 1 373，結果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1 481、1 005 及 1 294。

- (b)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32 萬元、44,000 萬元及 1 萬元。此外，有 3 名董事及 1 名僱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被判監禁，法院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4 個月。另有 4 名董事、1 名經理及 9 名僱主因觸犯欠薪罪行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02**

問題編號

09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 2011-12 年度，預計因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而要進行宣傳、視察工作場所和執法的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現時有 14 名人員處理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另開設 67 個公務員職位。在該年度，宣傳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包括視察工作場所及執法)的運作開支及員工開支，預計分別為 4,190 萬元及 3,43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03

問題編號

0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就「標準工時」展開的政策研究，請當局告知以下事項：

- (a) 該項研究的詳情，包括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預計完成的日期；
- (b) 有沒有計劃在 2011-12 年度就有關研究進行海外考察，若然，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以及本港的工時情況。現階段的研究工作正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撥款。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關研究。
- (b) 我們現正蒐集其他地方有關工時安排的資料。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在 2011-12 年度進行海外考察。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4

問題編號

26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簡介第 13 段指標下有關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勞工處於過去 3 年(2008-09、2009-10 及 2010-11)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請分項列出成功與被拒申請的人數、年齡、工種及薪酬，處方就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的措施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勞工處分別處理了 662 宗、599 宗和 855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通常涉及超過 1 個職位空缺。在這三年內，勞工處批准僱主輸入勞工填補 1 082 個、797 個和 1 180 個職位空缺，並拒絕了 707 個、481 個和 525 個職位空缺的申請。我們沒有所涉勞工年齡分布的資料。

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勞工處批准和拒絕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和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至 4。

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勞工處規定所有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必須通過為期 4 星期的本地招聘程序。在此程序進行期間，勞工處會積極安排就業轉介，務求合資格的本地工人能優先填補當前的職位空缺。另一方面，勞工督察會視察有關僱主的工作場所，確保本地和輸入勞工均享有相關勞工法例和補充勞工計劃條款所提供的保障。由於上述各項工作歸勞工處多個分科共同負責，因此所涉及的開支未能獨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22	295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05	276	280
3. 園藝工人	19	29	40
4.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5	31	39
5. 廚師	15	19	28
6. 針織機織工	33	26	20
7. 機器操作工	13	12	18
8.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3	0	16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4	14	14
10. 其他	223	95	89
總數	1 082	797	1 180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薪金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6,000元或以下	18	2	13
2. 6,001-8,000 元	639	393	739
3. 8,001-10,000 元	216	295	309
4. 10,001-12,000 元	37	24	56
5. 12,001-14,000 元	12	26	27
6. 14,001-16,000 元	19	9	8
7. 16,001-18,000 元	6	18	19
8. 18,001-20,000 元	128	1	0
9. 20,000 元以上	7	29	9
總數	1 082	797	1 180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被拒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332	165	281
2.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6	16	27
3.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2	20	26
4.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2	8	20
5. 裝配工／機器打磨裝配工	15	19	19
6. 園藝工人	15	22	1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6	8	15
8. 機器操作工	20	37	15
9. 焊接工	20	16	15
10. 其他	259	170	89
總數	707	481	525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被拒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薪金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6,000元或以下	21	2	8
2. 6,001-8,000 元	360	208	315
3. 8,001-10,000 元	135	55	62
4. 10,001-12,000 元	49	64	83
5. 12,001-14,000 元	79	110	19
6. 14,001-16,000 元	20	5	2
7. 16,001-18,000 元	11	11	32
8. 18,001-20,000 元	16	7	0
9. 20,000 元以上	16	19	4
總數	707	481	525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5

問題編號

2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勞工處分別在每年度內接到多少名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成功安排了多少名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請按年齡及工作薪酬列出。與及於 2011-12 年度，是否有為以上兩個組別提供任何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如有，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及少數族裔求職者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的人數分別如下：

年份	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 登記接受就業服務的人數	少數族裔求職者 登記接受就業服務的人數
2008	11 540	2 191
2009	13 084	2 215
2010	9 941	1 234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就本處登記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及少數族裔求職者中的獲聘人數編訂分項數字。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者均可享用的一系列就業服務外，我們亦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位，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及少數族裔求職者。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由於這兩類求職者可以參加勞工處現時提供的各項特別就業計劃，因此在 2011-12 年度，我們並無計劃為這兩個組別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6**

問題編號

2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勞工處計劃會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及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可享有的權益。請問處方就落實相關行動的開支預算為何？請詳細列出具體行動的內容、開支預算及預計視察的工作場所性質等。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包括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收到的投訴。在 2011 年，我們計劃對工作場所進行 142 000 次視察，以查察有否遵從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的勞工法例。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開設 25 個勞工督察職位以增加人手，主要是視察工作場所和進行跟進調查，以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需執行不同的勞工法例，因此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人手和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7

問題編號

2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 25 段提及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8-09,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行動數目、成功拘捕的非法勞工人數、國籍、成功被起訴的僱主人數，與及工種性質，與及處方準備展開的宣傳活動的開支預算及活動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為打擊非法僱用勞工與入境事務處及警方所採取的聯合行動，以及所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的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採取的聯合行動數目	186	217	217
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人數	582	414	438

我們會將涉嫌僱用非法勞工個案轉介予入境事務處或警方調查及提出檢控。因此，我們並無被捕的懷疑非法勞工的國籍、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人數，以及所涉工作性質的所需統計數字。

勞工處展開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宣傳僱用非法勞工可招致的嚴重後果。勞工處亦透過傳媒、於公共交通工具張貼海報／於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就合適個案發出新聞稿等，以鼓勵舉報涉嫌僱用非法勞工個案。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預留 15 萬元，以展開宣傳活動。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8

問題編號

2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的綜合大樓現正興建中，是否可以如期於 2011 年上半年落成，何時可以正式投入服務，是否可以提早投入服務，與及每年的經營開支預算為何？
- (b) 就成立一站式中心的各項籌備工作，開發職業評估工具、設計協助分析求職人士服務需要的評估工具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 (c) 而供各合作單位交換數據資料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求職人士進行服務需要評估的電腦程式的開發工作的開支預算及進展為何？
- (d) 是否有預留開支就服務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一站式中心將設於天水圍天晴邨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內。該大樓仍在興建中，預計會在 2011 年 5 月落成。由於裝修需時，我們預計一站式中心會在 2011 年年底開始運作。在 2011-12 年度，中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1,000 萬元，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650 萬元。
- (b) 我們已完成職業評估工具和服務需要評估工具的開發工作，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100 萬元和 45 萬元。
- (c) 資訊系統的開發工作已大致完成，現正試行運作，開發費用約為 910 萬元。
- (d) 檢討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9

問題編號

2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計劃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政府當局可否告知該工作的預算開支及研究的內容為何，當中會否向各商會及中小企進行問卷調查，以及會否公開研究結果，如會，何時公布，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是否有預留開支就「標準工時」的研究結果諮詢公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以及本港的工時情況。在現階段研究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故無需額外撥款。

由於我們仍在研究蒐集有關統計數據的方法，故未能提供詳情。我們沒有計劃在研究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但會在研究完成後作出考慮。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0

問題編號

2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計劃於 2011-12 年度就宣傳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落實的開支預算為何，請詳細列出具體活動內容、開支、預計接觸的僱員及僱主人次，特別是計劃對中小企的宣傳開支、內容及次數為何，與及會否就「假自僱」的問題增加宣傳，如會，開支預算及活動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預算的開支為 540 萬元。有關活動包括：透過不同媒體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及張貼；在電費單和水費單加入宣傳信息；在報章刊登特刊；派發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參考指引；為僱主、僱員、各目標組群及市民舉辦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簡介會；舉辦巡迴展覽；以及在戶外懸掛宣傳橫額。這些宣傳活動的對象涵蓋中小型企業，我們並會靈活地舉辦這些活動，以迎合目標組群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無法預計這類活動涵蓋的僱主及僱員人數。

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計劃在 2011-12 年度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分辨僱員和自僱人士所享有權益和福利的認識，從而打擊假自僱的問題。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35 萬元，包括：製作新一輯有關如何分辨僱員和自僱人士的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印製新的宣傳品；在相關機構的網站和會員通訊刊登特稿；在全港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為相關人士舉辦講座。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1

問題編號

2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列出勞工處開設 247 個職位，以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和加強就業支援服務的情況，包括各職位名稱及工作範圍，並交待「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行政運作模式，和加強就業支援服務的措施具體內容。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預計開設的 247 個職位中，214 個職位負責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另外 33 個職位則負責加強就業支援服務。

為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而預計開設的 214 個職位包括以下職系：

職系	職位數目
行政主任	32
文書主任	173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庫務會計師	1
會計主任	2
私人秘書	1
工人	2
總數	214

勞工處會開設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上述職位將負責計劃的所有日常運作，包括處理申請、處理上訴、安排發放津貼、查找及調查詐騙個案、舉辦宣傳活動等。申請人須提供過去 12 個月符合資格的證明，才會獲發該段期間的津貼。申請人亦可選擇較短(但不少於 6 個月)的申請周期。換言之，當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推出後，申請人即可申請過去 6 個月(由 2011 年 4 月起計)的津貼，或在稍後時間申請較長時段的津貼，但以 1 年為限。如申請獲批，申請人會經銀行轉帳獲發津貼。

為加強就業支援服務而開設的 33 個職位包括以下職系：

職系	職位數目
勞工事務主任	16
文書主任	7
文書助理	10
總數	33

這些職位用於在天水圍營辦一個以先導形式成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及為弱勢社群(包括青少年、中年人和殘疾人士)加強就業支援服務。他們會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並與工作伙伴保持聯絡，確保就業計劃運作順利。他們亦會舉辦推廣活動，宣傳就業服務。

天水圍的一站式中心除了提供就業中心常設的所有就業服務及計劃外，將提供新的加強服務，協助求職者就業。中心會評估個別求職者的就業需要，並為有需要的求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為了加強專為弱勢社群而設的就業計劃，包括為青少年而設的「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這些計劃會轉為常設的就業計劃，並有固定人手推行，這有助提供穩定的人力支援，以及保留推行這些計劃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2**

問題編號

37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疾病性質，列出 2010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人士中，所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是與工作有關及無關的人數和比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共有 2 310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2 016 人 (87.3%)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294 人 (12.7%)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A)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715 (35.5%)	133 (45.2%)
女性	1 301 (64.5%)	161 (54.8%)
<b>總數</b>	<b>2 016 (100%)</b>	<b>294 (100%)</b>

(B)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3	(0.2%)	0	(0%)
21 至 40 歲	553	(27.4%)	69	(23.5%)
41 至 60 歲	1 416	(70.2%)	206	(70.0%)
60 歲以上	44	(2.2%)	19	(6.5%)
<b>總數</b>	<b>2 016</b>	<b>(100%)</b>	<b>294</b>	<b>(100%)</b>

## (C)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51	(47.2%)	135	(45.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55	(22.6%)	55	(18.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05	(10.2%)	32	(10.9%)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38	(6.9%)	20	(6.8%)
製造業	120	(5.9%)	19	(6.5%)
建造業	99	(4.9%)	22	(7.5%)
其他	48	(2.3%)	11	(3.7%)
<b>總數</b>	<b>2 016</b>	<b>(100%)</b>	<b>294</b>	<b>(100%)</b>

## (D)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非技術工人	534	(26.5%)	68	(23.1%)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533	(26.4%)	89	(30.3%)
服務及銷售人員	505	(25.1%)	59	(20.1%)
文書支援人員	381	(18.9%)	59	(20.1%)
其他	63	(3.1%)	19	(6.4%)
<b>總數</b>	<b>2 016</b>	<b>(100%)</b>	<b>294</b>	<b>(100%)</b>

## (E)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775	(88.1%)	190	(64.6%)
神經系統疾病	23	(1.2%)	13	(4.4%)
聽覺疾病	22	(1.1%)	4	(1.4%)
皮膚病	19	(0.9%)	8	(2.7%)
呼吸系統疾病	7	(0.3%)	5	(1.7%)
視覺疾病	5	(0.2%)	0	(0%)
其他	165	(8.2%)	74	(25.2%)
<b>總數</b>	<b>2 016</b>	<b>(100%)</b>	<b>294</b>	<b>(100%)</b>

\* 勞工處自 2010 年起已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進行行業分類，並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2008 年版進行職業分類。上述統計數字分別根據新的行業分類和職業分類編訂。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3

問題編號

37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別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列出在 2010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
- (b) 請按所屬行業，列出過去一年即 2010 年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款項金額。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有關所需 2010 年破欠基金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按獲批申請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星期或以下	3 844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345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98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72
總數	4 359

- (b) 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申索款額

行業	申請數目	款額(百萬元)
餐飲服務活動	1 149	26.4
建造業	697	17.3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68	11.9
進出口貿易業	351	34.7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345	38.1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99	8.3
紡織品的製造	172	21.4
其他	972	68.8
總數	4 453	226.9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4

問題編號

3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成因類別劃分，提供在 2010 年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10 年處理的勞資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勞資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9 726
不支付工資	6 052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2 238
停止營業	386
裁員	137
暫時停工	58
破產	4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45
其他	1 746
<b>總數</b>	<b>20 434</b>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5**

問題編號

3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列出在 2010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當中月薪少於 5 千元的兼職或臨時工作和全職工作數目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勞工處在協助健全求職者就業方面，有 149 609 宗成功個案。其中 20 533 宗是透過本處的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而 129 076 宗則是求職者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用。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安排的詳細統計數字。按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的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成功就業個案
15-19 歲	878	1 158	2 036
20-29 歲	4 336	4 034	8 370
30-39 歲	1 278	1 721	2 999
40-49 歲	1 285	2 708	3 993
50-59 歲	974	1 748	2 722
60 歲或以上	229	184	413
<b>總數</b>	<b>8 980</b>	<b>11 553</b>	<b>20 533</b>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成功就業個案
製造業	1 530
建造業	47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 00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13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52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68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 176
<b>總數</b>	<b>20 533</b>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成功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人員	308
專業人員	116
輔助專業人員	1 622
文員	5 041
服務工作人員	3 591
商店銷售人員	3 566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71
工藝及有關人員	35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08
非技術工人	5 408
其他	51
<b>總數</b>	<b>20 533</b>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成功就業個案
5,000 元以下	4 689
5,000-5,999 元	2 328
6,000-6,999 元	4 113
7,000-7,999 元	4 124
8,000-8,999 元	2 629
9,000-9,999 元	1 005
10,000 元或以上	1 645
<b>總數</b>	<b>20 533</b>

- (b) 在 4 689 宗月入低於 5,000 元的成功就業個案中，4 142 宗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547 宗是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6

問題編號

3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列出在 2010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當中月薪少於 5 千元的兼職或臨時工作和全職工作數目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勞工處共為 2 405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按他們的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49	46	95
20-29 歲	525	445	970
30-39 歲	319	392	711
40-49 歲	217	205	422
50-59 歲	116	59	175
60 歲或以上	17	15	32
<b>總數</b>	<b>1 243</b>	<b>1 162</b>	<b>2 405</b>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184
建造業	2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3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7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4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33
<b>總數</b>	<b>2 405</b>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專業、技術及相關人員	74
行政及管理人員	21
文書及相關人員	513
銷售人員	611
服務工作人員	619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
生產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員及工人	566
<b>總數</b>	<b>2 405</b>

按每月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5,000 元以下	1 366
5,000-5,999 元	365
6,000-6,999 元	395
7,000-7,999 元	156
8,000-8,999 元	74
9,000 元或以上	49
<b>總數</b>	<b>2 405</b>

- (b) 月入低於 5 000 元的 1 366 人中，747 人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619 人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7

問題編號

37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過去兩年度學員報讀人數，並提供對新年度報讀估計人數數字和加以解釋增減原因。
- (b) 請列出 2009-10 年度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人數，佔總學員的百分比，以及與上年度比較情況。
- (c) 2009-10 年度參加該項計劃後獲聘用的學員的平均工資是多少？其中獲得最高和最低工資個案的月薪是多少？職位分別屬於什麼行業？這與過去兩年的情況比較如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09 年 9 月把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整合為一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會全年招收學員，並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

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的首個計劃年度內，共有 15 543 名學員參加計劃。由於 2010-11 年度的計劃將於 2011 年 8 月結束，我們未有全年數字。我們無法準確預計 2011-12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因為收生數字以需求為主導，並受當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儘管如此，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

- (b) 在 2011 年初，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進行一項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 2009-10 計劃年度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結果顯示 70.6% 的受訪學員於調查進行期間正在就業。

「青見計劃」和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的數字不可直接比較，因為這兩項計劃的參照期及運作模式並不相同。

- (c) 在 2009-10 計劃年度，獲聘於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每月工資由 4,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平均工資為 5,747 元。月薪較高的職位通常來自資訊科技、製造業，以及建造和工程業，而月薪較低的職位則通常來自教育服務業及建造和工程業。

直接比較「青見計劃」和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的數字，不大合適，因為這兩項計劃的參照期及運作模式並不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8**

問題編號

3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展翅計劃的過去兩年度學員報讀人數，並提供對新年度報讀估計人數數字和加以解釋增減原因。
- (b) 請列出 2009-10 年度參加展翅計劃的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人數，佔總學員的百分比，以及與上年度比較情況。
- (c) 2009-10 年度參加該項計劃後獲聘用的學員的平均工資是多少？其中獲得最高和最低工資個案的月薪是多少？職位分別屬於什麼行業？這與過去兩年的情況比較如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09 年 9 月把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整合為一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會全年招收學員，並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

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的首個計劃年度內，共有 15 543 名學員參加計劃。由於 2010-11 年度的計劃將於 2011 年 8 月結束，我們未有全年數字。我們無法準確預計 2011-12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因為收生數字以需求為主導，並受當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儘管如此，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

- (b) 在 2011 年初，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進行一項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 2009-10 計劃年度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結果顯示 70.6% 的受訪學員於調查進行期間正在就業。

展翅計劃和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的數字不可直接比較，因為這兩項計劃的參照期及運作模式並不相同。



- (c) 在 2009-10 計劃年度，獲聘於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每月工資由 4,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平均工資為 5,747 元。月薪較高的職位通常來自資訊科技、製造業，以及建造和工程業，而月薪較低的職位則通常來自教育服務業及建造和工程業。

直接比較展翅計劃和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的數字，不大合適，因為這兩項計劃的參照期及運作模式並不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9

問題編號

3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09-10 年度參與展翅計劃的工作實習學員人數有多少？佔總學員人數百分之多少？涉及多少工作實習津貼？
- (b) 在該年度內，參加計劃的僱主數目是多少？當中提供的實習職位有多少？這與上年度比較，增幅或減幅是多少？
- (c) 目前當局估計在 2010-11 年度有關計劃的僱主參加數目，以及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將是多少？並請解釋當中增減原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09 年 9 月把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整合為一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會全年招收學員，並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

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的首個計劃年度內，有 610 名學員參與為期 1 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佔 2009-10 計劃年度學員總數的 3.9%，而發放予完成工作實習訓練的學員的津貼合共為 100.2 萬元。

- (b) 在 2009-10 計劃年度中，有 528 間機構參與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合共提供 3 526 個工作實習訓練空缺。直接比較展翅計劃和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的數字，不大合適，因為這兩項計劃的參照期及運作模式並不相同。
- (c) 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會全年招收學員，而 2010-11 年度的計劃將於 2011 年 8 月結束。我們無法準確預計 2010-11 計劃年度的參與機構及所提供的工作實習空缺數目，因為上述數目會受當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0

問題編號

37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為配合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勞工處於去年底推出為期 2 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請提供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止該計劃接獲的申請數字，以及當中參加者因為能夠成功入職及留任，已分階段獲發工作鼓勵金的個案數目。
- (b) 請列出有關成功入職個案的行業類別及數字。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於 2010 年 12 月推出，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有 1 270 名求職者登記參加計劃，其中 261 名已獲聘及 42 名已就成功入職申請工作鼓勵金。
- (b) 成功入職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 人數
製造業	27
建造業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5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3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1

問題編號

2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 2010 年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兩項大型推廣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有否考慮因應過往兩年的活動經驗從而優化以及長期舉辦該等宣傳活動？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0-2011 年度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上述兩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比賽和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宣傳探訪、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得獎食肆及建築地盤的經驗亦已被錄製成光碟，派發給這兩個行業的食肆及建築地盤，並在流動媒體播映。

這兩個行業的推廣活動開支分別為約 140 萬元及 170 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共同承擔。

- (b) 勞工處採用執法、宣傳及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提升本港的職業安全水平，當中宣傳工作是至關重要的一環。這些宣傳工作有助減低飲食業和建造業的意外數字。在 1999 年至 2009 年期間，這兩個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減少了 40.5% 和 80.4%。
- (c) 勞工處自 1999 年開始舉辦上述兩項大型推廣活動。在 2011-12 年度，飲食業及建造業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50 萬元和 17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2

問題編號

2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 2010 年，勞工處在多個方面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包括塔式起重機、吊船及流動式機械的操作、建築工程(特別是高空工作及在升降機槽內平台上的工作)，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等，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特別執法行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有否考慮將來持續採取上述之特別執法行動？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勞工處除了進行一般的突擊巡查外，亦採取了 13 次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在這些行動中，我們採取了嚴厲的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規定，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共進行了 31 138 次巡查，並提出了 507 宗檢控和發出了 473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勞工處並沒有就個別職業安全與健康執法行動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b) 在執法行動後的跟進巡查中，勞工處發現不合規格的情況大體均已糾正，而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亦已消除，可見執法行動能有效促使有關人士遵守法例，以及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
- (c)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針對高風險的操作或行業採取執法行動。由於執法是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策略的一環，故未能提供此範疇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3

問題編號

2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 2010 年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宣傳計劃的詳情和涉及預算；
- (b) 政府有否考慮因應過往兩年的工作經驗從而優化以及長期推行該等宣傳及執法工作？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有否因工人可能會出現中暑情況而向工作場所的負責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若有，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繼續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對工作時中暑的認知，尤其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年內，勞工處除推廣一份有關「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的一般核對表外，亦編製及宣傳兩份分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的核對表，為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進一步指引。我們亦透過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並發出新聞稿提醒僱主及僱員於酷熱天氣下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此外，勞工處舉辦了 81 場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接觸逾 5 700 名參加者。我們未能就個別宣傳活動的開支分開計算。
- (b) 根據過去兩年的經驗，勞工處將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透過在酷熱月份進行宣傳及執法工作，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以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由於這些活動是勞工處推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項目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於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進行了 24 500 次突擊巡查，合共發出了 57 封警告信。由於巡查期間並無發現工人有即時中暑的風險，故此沒有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卓永興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4

問題編號

2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是項綱領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規定。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推行上述條例宣傳計劃的詳情和涉及預算；
- (b)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有否檢控妄顧法紀的人士以示警誡，並阻嚇同類違法行為？若有，檢控數字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有否因工人健康受損而向不合規格工作場所的負責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若有，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宣傳推廣方面，由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仍然備受關注，我們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各大商會及職工會、各區區議會和相關的團體及政府部門，合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  
我們亦針對其他行業推出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外展宣傳探訪；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在 2010-11 年度，用於職業安全健康推廣工作的開支約為 328 萬元。
- (b) 在 2010 年，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 256 宗、1 631 宗及 10 宗。
- (c) 在 2010 年，本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因僱主或佔用人在工作地點內進行的工作活動、使用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等，而造成的死亡或嚴重傷害身體的迫切危險，發出共 110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其中 3 張涉及對工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5

問題編號

25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推出新計劃用以檢討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預算。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性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安全訓練是持續改善工作安全的主要方法之一。為提高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保證，勞工處檢討了這些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在該項檢討中，勞工處徵詢了有關方面的意見，包括僱主及僱員組織、專業團體及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營辦機構，並會諮詢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等相關組織。我們會在 2011 年第 2 季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後，由 2011 年起分階段落實推行有關計劃。
- (b) 檢討工作由現職人員負責進行，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 (c) 勞工處致力確保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上述課程制度的改善措施一經落實，便會長期推行。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6

問題編號

25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推出新計劃用以針對樓宇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預算。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性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鑑於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飆升，勞工處會加強巡查這類工程的工作地點。我們會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舉行全港性安全行動，並跟進由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物業管理公司轉介的個案。我們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區議會合作，加強推廣及宣傳的工作，以提高社會人士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
- (b) 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之安全的執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整體工作的其中一環，所以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有另備分項數字。不過，在 2011-12 年度，本處將會開設 10 個一級／二級職業安全主任職位，以協助加強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執法工作。相關的全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計算)約為 420 萬元。
- (c) 勞工處一直採取主動的策略來處理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我們會持續檢討和改善有關措施，以配合運作需要。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7

問題編號

2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推出新計劃用以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避免建造業出現大量意外，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預算。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性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商會、職工會、專業團體、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區議會等有關方面緊密合作，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三管齊下的策略，促進建造業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加強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及工程委託人的合作，確保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安全事宜得到適當的處理。我們亦會加強針對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推廣及執法工作，包括就策略性伙伴如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物業管理公司轉介的個案採取行動，以及在社區層面加強推廣和宣傳的工作，以提升社會人士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
- (b)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開設 15 個一級／二級職業安全主任職位，以加強上述推廣和執法的工作，相關的全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計算)約為 640 萬元。
- (c) 勞工處會因應在推行上述措施時所得的經驗，持續檢討有關推廣建造業安全的措施。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8

問題編號

2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推出新計劃用以加強宣傳活動，以提高業界對預防下肢疾病的認識，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預算。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將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相關僱主組織、職工會及專業團體，舉辦針對預防下肢疾病的宣傳活動。有關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健康講座、於流動宣傳媒體播放短片、進行外展宣傳探訪、印製健康指引、派發宣傳品，以及舉辦下肢運動工作坊。
- (b) 由於上述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宣傳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有關活動的開支。
- (c) 我們會根據 2011-12 年度活動所得經驗，考慮將推廣預防下肢疾病，納入我們進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活動中。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9

問題編號

2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 2011-12 年度推出的新計劃中，包括印製單張推廣呼吸器的正確使用，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預算。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性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會在 2011-12 年度印製單張，推廣正確使用呼吸器。有關單張會提供有關呼吸器的特點、種類、功能和保養方法的資料，以及配戴有關裝備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下半年出版有關單張，並向相關行業，例如建造業、印刷業和醫護服務業派發。
- (b) 印製單張是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未能分別計算這項措施的開支。
- (c) 我們會繼續有關正確使用呼吸器的宣傳工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0**

問題編號

25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致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請告知：

- (a) 除了全港巡迴展覽及電視宣傳片外，在 2010-11 年度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11-12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繼續推廣友善僱傭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除了在全港各區舉辦巡迴展覽，以及製作新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外，亦安排多項活動，例如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舉辦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簡報會及經驗分享會，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由於這些三方小組和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推廣活動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部分工作，所以未能就涉及的開支分開計算。
- (b)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將製作專題宣傳品，鼓勵在工作場所更廣泛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這些宣傳品將派發予僱主組織、職工會及不同企業。我們亦計劃透過本地報章推廣這些措施，並繼續在各區舉辦巡迴展覽，以加強市民對這項課題的認識。上述活動的預計開支約為 35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1

問題編號

25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推出新計劃用以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製作一份有關在《僱傭條例》下的合理辯解條款的單張(並附以例子說明)，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預算。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性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配合《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勞工處計劃在 2011-12 年度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製作一份有關在《僱傭條例》下的合理辯解條款的單張；以 9 種不同語文(包括中英文)印製有關《修訂條例》的單張；推出新刊物及宣傳品，以鼓勵更廣泛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和妥善備存工資及僱傭記錄；製作新一輯電台宣傳聲帶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張貼廣告，介紹如何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舉辦工作坊以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有效溝通和協作；透過本地報章及製作專題宣傳品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使更多人接受在工作場所實施該等措施；以及在不同地點舉行巡迴展覽，教育市民認識在《修訂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享有的權益及保障。
- (b) 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85 萬元。
- (c) 在 2011-12 年度，有關《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宣傳工作是本處採取的多項措施之一，以遏止《修訂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可能

出現的濫用情況和違法行爲。勞工處會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調整其宣傳策略，以確保僱員了解他們的權益及保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32

問題編號

2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推出新計劃用以檢討現行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預算。
- (c) 政府會否分階段公開其檢討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我們已就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進行檢討。
- (b) 上述檢討經由現職人員負責。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我們剛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就檢討結果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3

問題編號

25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會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期參與人數。
- (c)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預算。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向來的工作之一，是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非政府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解決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及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提供適時和有效的調解服務，以維持並促進非政府機構的勞資和諧。
- (b) 在 2011 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預計合共 21 000 宗。
- (c) 在 2011-12 年度，勞資關係科所有工作所需的財政撥款預計約為 5,580 萬元，我們沒有單就提供調解服務所需的財政撥款的分項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4

問題編號

3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亦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工作，請提供：

- (a) 2010-11 年度此工作範疇的詳情；
- (b) 2010-11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承擔金額；
- (c)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 (a)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是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成立，有權審理因法定或合約僱傭權益的糾紛引致的小額薪酬申索聲請，而每宗案件涉及的申索人以 10 名為限，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以 8,000 元為限。在 2010 年，該仲裁處共審理 2 112 宗個案，判給金額約共 480 萬元。
- (b) 在 2010-11 年度，該仲裁處的開支約為 1,090 萬元。
- (c) 在 2011-12 年度，該仲裁處的預算開支為 1,150 萬元。

職工會登記局

- (a)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主要工作包括登記新成立的職工會，審核及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巡查職工會、審查職工會經審計的周年帳表，以及為職工會的職員及會員提供培訓。在 2010 年，職工會登記局巡查職工會合共 379 次。
- (b) 在 2010-11 年度，該局的開支約為 500 萬元。
- (c) 在 2011-12 年度，該局的預算開支為 57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5

問題編號

3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為配合《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勞工處會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新罪行的認識，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將會推出的一系列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
- (b) 當局會否評估活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有否考慮因應活動經驗，從而在《僱傭條例》下次修訂前長期舉辦該系列宣傳活動？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計劃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加深市民對《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認識，包括製作一份有關在《僱傭條例》下的合理辯解條款的單張；以 9 種不同語文(包括中英文)印製有關《修訂條例》的單張；安排在政府新聞處多個張貼海報的位置展示有關《修訂條例》的海報；在相關機構的網站和會員通訊刊登特稿；以及在不同地點舉行巡迴展覽，教育市民認識他們在《修訂條例》下的權益及保障。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25 萬元。
- (b) 上述多管齊下的宣傳策略會確保有關信息可傳達至廣大市民，包括僱員及僱主。勞工處亦會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以了解宣傳活動的成效。
- (c) 勞工處會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調整其宣傳策略，以確保僱員了解他們的法定權益及保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6**

問題編號

3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會否於 18 區展開大型宣傳活動？若會，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就計劃的中期檢討詳情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會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認識。活動會包括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為派發和展示；在公共交通工具和目標機構(例如職工會和培訓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發布新聞稿；在報章刊登專輯和播放電台宣傳聲帶等。2011-12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500 萬元。
- (b) 當局會參考計劃首年運作所得的經驗進行中期檢討，這項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須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7

問題編號

3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新計劃有在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該就業及培訓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
- (b) 當局會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有否考慮因應水圍先導計劃的經驗從而去優化以及將該形式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擴至全港 18 區？若有，詳情和預期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以先導形式成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一站式中心)將設於水圍天晴邨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內。該大樓仍在興建中，預計會在 2011 年 5 月落成。由於裝修需時，我們預計一站式中心會在 2011 年年底開始運作。我們現正為設立一站式中心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在 2011-12 年度，中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1,000 萬元，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650 萬元。
- (b) 我們計劃在中心啓用兩年後檢討其運作，並會根據登記的求職人數、搜羅的職位空缺數目、就業轉介宗數、獲安排就業人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來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 (c) 一站式中心會以新的服務模式運作，以整合和理順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我們會根據運作經驗評估是否適宜把這個服務模式擴展到其他地區。因此，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可能涉及的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卓永興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8

問題編號

3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請提供：

- (a) 2010-11 年度若干免費就業服務的參與人數；財政承擔金額；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期參與人數；
- (c)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共有 138 287 名求職者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而在展翅青見計劃下，有關青少年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服務的申請有 12 154 份。在 2010-11 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3.504 億元。
- (b) 在 2011 年，我們估計會有 138 100 名求職者登記使用我們的免費就業服務。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人數是以需求為主導，並受當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儘管如此，該整合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
- (c) 在 2011-12 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596 億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39**

問題編號

3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請提供：

- (a) 2010-11 年度補充勞工計劃的詳情；財政承擔金額；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期參與詳情；
- (c)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勞工處處理了 855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其中 562 宗申請獲批，涉及 1 180 名勞工。補充勞工計劃的工作涉及勞工處多個分科，故我們未能提供執行此計劃的財政承擔金額。
- (b) 在 2011 年，我們預計會處理 860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與 2010 年的水平相若。
- (c) 我們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原因見上文(a)項回覆。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0

問題編號

3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有新計劃去宣傳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為何？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將會是多少？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 1 個長期性的宣傳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全港推行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活動；舉辦研討會及制訂參考指引，以協助僱主及僱員更深入了解《最低工資條例》的條文及應用情況；就該條例的要求，向市民提供諮詢及調解服務；透過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和迅速調查收到的投訴，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以及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 (b) 勞工處現時有 14 名人員處理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另開設 67 個公務員職位。在該年度，實施及宣傳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運作開支及員工開支，預計分別為 4,190 萬元及 3,430 萬元。
- (c) 勞工處會繼續長期宣傳《最低工資條例》，並會根據經驗靈活調整有關宣傳活動。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1

問題編號

3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有新計劃去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及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可享有的權益，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為何？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將會是多少？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 1 個長期性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包括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收到的投訴。在 2011 年，我們計劃對工作場所進行 142 000 次視察，以查察有否遵從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的勞工法例。
- (b)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負責執行(a)段的執法工作。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需執行不同的勞工法例，因此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 (c) 《最低工資條例》的執法工作會長期進行。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42**

問題編號

3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研究的詳情為何？
- (b) 2011-12 年度此研究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將會是多少？
- (c) 政府會否公開其階段性研究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以及本港的工時情況。在現階段研究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故無需額外撥款。

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我們不打算分階段公布研究結果，宜待研究完成後才檢視整體結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3

問題編號

3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有新計劃去籌備法例修訂工作，以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至涵蓋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為何？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將會是多少？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我們計劃在 2011-12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以落實建議，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至涵蓋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 (b) 擴大保障範圍對破欠基金的財政承擔金額，約為全年 7,32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4

問題編號

37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有新計劃去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對付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違例者，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為何？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將會是多少？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 1 個長期性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正進行廣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在《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下，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罪行的認識。為遏止僱主剝削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處會對涉嫌違例個案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盡力提出檢控。
- (b) 執行《修訂條例》的工作由勞工處的人員負責。他們同時負責其他執法職務，故執行該《修訂條例》所涉及的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 (c) 執行《修訂條例》的工作會長期進行。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5

問題編號

37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0-11 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0-11 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會否評估活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勞工處與入境事務處及警方進行了 217 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非法僱用勞工的機構。我們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報章上展示海報／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負責執行不同的勞工法例，因此未能提供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方面涉及的員工開支。在 2010-11 年度，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的開支為 112,000 元。

- (b)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進行聯合行動和宣傳活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預留的宣傳活動撥款為 15 萬元。
-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執法行動的成效，包括蒐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找出涉嫌違例的機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卓永興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6

問題編號

3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進行宣傳工作，讓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利和義務有更深的認識，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0-11 年度舉行的四次資訊站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系列宣傳工作優化為 1 個長期性的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0-11 年度舉辦了 4 次資訊站，藉此接觸外傭社群，並加深他們對本身勞工權益和責任的認識。我們在外傭慣常休息日的熱門聚集地點，包括遮打花園、皇后像廣場和維多利亞公園，安排這些資訊站，播放以外傭母語製作的宣傳片，並派發載附有用參考資料的資訊包和印有查詢熱線的紀念品。在 2010-11 年度所涉的開支為 24 萬元。
- (b) 有關資訊站普遍受到歡迎，外傭領取資訊包共 23 000 個。
- (c)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舉辦有關資訊站，並已為此預留 24 萬元撥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透過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到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0-11 年度舉辦的具體活動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1-12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的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 (d) 政府會否考慮就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展開立法工作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透過多項措施宣傳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我們製作了「不論年齡 唯才是用」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在電視、電台、巴士、火車、商業大廈和繁忙地區的建築物外牆播放。我們亦在巴士車身展出廣告，並向有關商會派發宣傳資料。在 2010-11 年度，教育及宣傳措施的開支總額約為 55 萬元。
- (b)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僱主曾看過或聽過政府鼓勵平等就業機會的宣傳。約 85% 的僱主認為電視宣傳短片的效用為有效或一般，逾 90% 的僱主認為宣傳刊物的效用為有效或一般。
- (c) 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約 55 萬元推行教育和宣傳措施。
- (d) 政府並無計劃就有關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進行立法。根據上述調查，社會上大多數人不認為年齡是就業方面的重要因素，而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似乎並不普遍。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48**

問題編號

1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提供每年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數目、獲批准數目等資料。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通常涉及超過 1 個職位空缺。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勞工處接獲 561 宗和 808 宗申請，分別涉及 1 656 個和 2 340 個職位空缺。在這兩年內，有 393 宗和 562 宗申請獲批，分別涉及 797 個和 1 180 個職位空缺。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3。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2009年和2010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2009	2010	2009	2010
1. 漁農業	437	479	311	311
2. 製造業	149	369	87	124
3. 建造業	18	38	7	1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07	265	45	58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33	2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0	57	1	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75	1 099	344	683
總數	1 656	2 340	797	1 180

**200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40	29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0	276
3. 園藝工人	63	29
4. 廚師	45	19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31
6. 機器操作工	27	12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0	14
8.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9
9. 平車車工	10	6
10. 其他	523	106
總數	1 656	797

**2010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984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6	280
3. 園藝工人	76	40
4. 廚師	70	28
5. 機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0	14
8. 針織機織工	47	20
9.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43	16
10.其他	556	89
總數	2 340	1 180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9

問題編號

1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0-11 年度發生的職業意外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意外數字分別為何？
- (b) 當局於 2011-12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因應職業意外發展趨勢作出部署，以促使職業意外事故得以全面減少？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首三季<sup>1</sup>，共有 31 580 宗職業意外。2010 年首三季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職業意外分項數字，載於附件。我們沒有按工種劃分的意外資料。
- (b)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執法、推廣及宣傳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促進本港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主要針對較容易發生意外或意外率較高的行業，例如建造業、飲食業和貨櫃處理業，以及危險工作活動，例如高空工作和吊運操作。我們會加強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及工程委託人合作，確保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安全事宜得到適當的處理，以及加強針對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推廣及執法工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sup>1</sup> 2010 年全年的職業意外統計數字須待 2011 年 4 月中才能備妥。

## 2010年首三季按經濟行業劃分的職業意外數字

主要經濟行業	2010年首三季	
	意外數目	百分率
製造業	2 171	6.9%
建造業	2 200	7.0%
餐飲服務業	6 199	19.6%
進出口貿易業	913	2.9%
批發業	425	1.3%
零售業	2 092	6.6%
運輸、倉庫及運輸支援服務業	3 742	11.8%
住宿服務業	1 000	3.2%
資訊及通訊業	274	0.9%
金融及保險業	181	0.6%
地產業	1 552	4.9%
教育	1 025	3.2%
人類保健服務業	1 334	4.2%
社會工作服務業	1 260	4.0%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病媒防治及清潔服務除外)	1 606	5.1%
病媒防治及清潔服務業	1 888	6.0%
其他	3 718	11.8%
<b>總數</b>	<b>31 580</b>	<b>100.0%</b>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50**

問題編號

1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過去 3 年(2008-09 至 2010-11)，不受《僱傭條例》(即少於在同一僱主每月工作 4 週或以上，而每週工作最少 18 小時的法例要求)保障的零散工人數目、工作地區分佈及工作時數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蒐集於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統計期內，並非以《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及資料。我們現正整理及分析蒐集所得的數據，在完成統計調查結果的分析後，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1

問題編號

37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每年勞工處在本綱領下的檢控數目中，按有關行業及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及罰則等資料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行業	2010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1 247	989
製造業	347	253
建造業	373	271
進出口貿易業	481	385
批發／零售業	812	76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27	19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53	36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55	670
其他	252	222
總數	4 947	4 109

有關檢控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10 年，因這些罪行提出檢控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 854、1 305 及 1 373，結果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1 481、1 005 及 1 294。

(b)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320,000 元、44,000 元及 1 萬元。此外，有 3 名董事及 1 名僱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處以監禁，法院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4 個月。另有 4 名董事、1 名經理及 9 名僱主因犯了欠薪罪行而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2

問題編號

37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當局在 2010-11 年度的工作詳情、所涉財政開支及成效等資料分別為何？據當局了解，目前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實際情況為何？2011-12 年度有何額外措施及資源去促進平等就業機會？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透過多個途徑宣傳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我們製作了「不論年齡 唯才是用」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在電視、電台、巴士、火車、商業大廈和繁忙地區的建築物外牆播放。我們亦在巴士車身展出廣告，並向有關商會派發宣傳資料。這些宣傳工作一般有助加深市民對此事的認識。在 2010-11 年度，這些工作涉及的開支為 55 萬元。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僱主曾看過或聽過政府鼓勵平等就業機會的宣傳。約 85% 的僱主認為電視宣傳短片的效用為有效或一般，逾 90% 的僱主認為宣傳刊物的效用為有效或一般。調查亦顯示社會上大多數人不認為年齡是就業方面的重要因素，而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似乎並不普遍。

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約 55 萬元的撥款宣傳平等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3

問題編號

37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共接獲多少宗求助個案？當中按求助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請分別列出每一分區辦事處接獲求助個案的相關數目。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報的僱員補償個案共有 58 791 宗。在大部分個案中，有關僱員尋求僱員補償科提供服務，包括處理僱員補償聲請、裁定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和僱主須付予僱員的補償額，以及解決糾紛(例如所受的損傷是否與工作有關)。由於有關僱員往往需要多於一方面的協助，故此僱員補償科沒有備存有關求助個案性質的統計數字。

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報的僱員補償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呈報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6 077
香港西辦事處	9 120
九龍東辦事處	7 046
九龍西辦事處	5 044
觀塘辦事處	7 197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6 508
葵涌辦事處	5 184
荃灣辦事處	5 501
沙田辦事處	6 917
死亡案件辦事處	197
總數	58 791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4

問題編號

3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0-11 年度，死亡案件辦事處曾處理多少宗個案？當中於年內完成的個案及未能完成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未能完成的原因為何？
- (b) 就在 2010-11 年度死亡案件辦事處處理的個案，以有關人士工作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向死亡案件辦事處呈報的個案有 197 宗。當中，在該年內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55 宗，其餘 142 宗個案截至 2010 年年底時仍在處理中。

在尚未完結的個案中，大部分需用較多時間向僱主及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蒐集相關的資料和證明文件、核實索償資料，以及需由法院就爭議事項作出裁決。

- (b) 呈報的死亡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5
建造業	27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3
製造業	14
餐飲服務業	1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服務業	22
其他	24
總數	197

我們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個案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5

問題編號

3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0-11 年之財政預算，健全求職者登記人數及獲安排就業的人數會預計會增加，是基於金融海嘯及有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投入服務，兩者分別為 180 000 及 120 000，但由 2011-12 預算，綱領第 13 段指標指出，實際上在 2010 年登記人數為 135 236 人，較 2010-11 預算的估計少了 44 000 多人，而獲安排就業人數反而增加了達 30 000 人，請問：

- (a) 2010-11 的預算與實際的登記及獲安排就業實際數字大幅不同，甚至結果完全相反的原因；及
- (b) 2011-12 年之預算數字，尤其登記人數較 2008 及 2009 年度都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預計健全求職者的登記人數為 18 萬人。這是根據 2009-10 年度的運作經驗所作的預測，其時本港的經濟仍受金融海嘯影響。然而，期內本港經濟復蘇，因此需要勞工處協助就業的求職者數目大減。另一方面，由於勞工市場持續改善，求職者經勞工處協助而獲聘的個案有所上升。
- (b)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時，本港經濟和就業市場仍受金融海嘯影響，但由於現時經濟持續好轉、勞工市場依然暢旺，我們預計在 2011-12 年度需要勞工處協助就業的求職者數目，會較該兩年的預算數字為少。

簽署：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6

問題編號

3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出會向偏遠地區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空缺搜尋終端機，作為分享勞工處職位空缺計劃之一，但有關計劃之結果卻未有在 2011-12 年度報告中反映，請問

- (a) 試行計劃效果如何；
- (b) 會否繼續或增加終端機之數目，若有，詳情為何；
- (c) 可否提供全年瀏覽數字及獲安排就業人數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加強向偏遠地區的求職者發放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與提供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在東涌、將軍澳、葵青及港島南區的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安裝合共 18 部空缺搜尋終端機，有關安裝工作已於 2010 年第四季完成。由於這是一項新推出的試驗計劃，故需一段時間才能全面評估計劃的整體成效。我們會密切監察空缺搜尋終端機的運作，並會於本年第四季進行檢討。
- (b) 勞工處現時未有計劃在其他地點安裝空缺搜尋終端機。
- (c) 在 2010 年，於非政府機構安裝的空缺搜尋終端機錄得的網頁瀏覽次數為 841 543 次。我們沒有備存空缺搜尋終端機使用者獲安排就業人數的資料。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7

問題編號

3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天水圍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項目，其實在 2010-11 年度亦是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到底

(a) 培訓中心的運作進度如何；及

(b) 有沒有設定評估機制以檢視中心的違標情況？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一站式中心)將會設於天水圍天晴邨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內。該大樓仍在興建中，預計會在 2011 年 5 月落成。由於裝修需時，我們預計一站式中心會在 2011 年年底開始運作。

(b) 我們計劃在一站式中心啓用兩年後檢討其運作，並會根據登記的求職人數、取得的職位空缺數目、就業轉介宗數、獲安排就業人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來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8

問題編號

3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簡介第 13 段指標，殘疾人士之求職登記及獲安排就業的數目，兩者多年來變化不大，請問

- (a) 原因為何；
- (b) 是否有作出統計，就業的殘疾人士數目為何，他們佔整體可勞動的殘疾人士數目、及佔社會勞動人口的數目；及
- (c) 處方有沒有積極發掘及使用推廣計劃，讓更多殘疾人士及僱主，接受處方的就業編配，若有，如何推廣？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基本上是以需求為主導。由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有關的就業服務需求變化不大，故此在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殘疾求職者的數目及他們獲安排就業的數目在這兩年大體穩定。
- (b) 勞工處沒有就本港殘疾人士的整體就業情況進行統計調查。
- (c) 勞工處一直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殘疾人士及僱主使用我們的就業及招聘服務。有關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透過報章、公用事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放宣傳訊息；在香港鐵路的列車和巴士車廂展出廣告；在有關政府部門的辦事處／網頁展示宣傳海報／訊息；印製通訊及單張；進行推廣探訪；舉辦工作坊及與僱主組織合辦研討會等。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9

問題編號

34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簡介第 10 段，勞工處為包括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請問在 2010 年殘疾就業人口統計數字之中，

- (a) 若以肢體傷殘及智障分列，他們的工作種類為何；
- (b) 他們的平均收入為何；
- (c) 他們之中，可以獲得連續性僱用合約的數目有多少？最長及最短的聘用時間為何；及
- (d) 由政府或其外聘公司聘用及由私人僱主聘用的殘疾員工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共為 239 名肢體傷殘及 580 名智障求職者安排就業。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獲安排就業人士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肢體傷殘人士	智障人士
專業、技術及相關人員	15	1
行政及管理人員	4	0
文書及相關人員	92	37
銷售人員	37	227
服務工作人員	60	175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0	1
生產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員及工人	31	139
總數	239	580

- (b) 我們沒有備存獲勞工處安排就業的肢體傷殘及智障求職者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不過，我們備有獲安排就業人士按收入劃分的資料，從中可瞭解他們收入的全面情況。有關數字提供如下：

每月收入	肢體傷殘人士	智障人士
3,000 元以下	60	293
3,000-3,999 元	18	61
4,000-4,999 元	17	85
5,000-5,999 元	34	71
6,000-6,999 元	67	57
7,000-7,999 元	19	11
8,000-8,999 元	11	1
9,000 元或以上	13	1
總數	239	580

- (c) 至於獲安排就業的肢體傷殘及智障僱員是否獲得連續性僱用合約，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d) 在 2010 年，勞工處共為 2 405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當中 2 321 名獲私人機構聘用，84 名獲政府機構聘用。我們並無有關獲政府承辦商僱用的殘疾求職者人數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0**

問題編號

3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會增加 1.334 億元以開設 247 個職位以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和加強就業支援服務等計劃，請問這些職位是什麼職位，他們的工作職責為何？其薪酬分佈是怎樣？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預計開設的 247 個職位中，214 個職位負責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另外 33 個職位則負責加強就業支援服務。

為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而預計開設的 214 個職位，按職系和薪酬劃分的分項數字提供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薪金幅度(每月) (元)
行政主任	32	20,950 - 89,140
文書主任	173	10,250 - 28,065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22,005 - 74,675
庫務會計師	1	42,410 - 74,675
會計主任	2	19,945 - 36,945
私人秘書	1	22,005 - 28,065
工人	2	9,035 - 10,655

上述職位將負責所有日常運作，包括處理申請、處理上訴、安排發放津貼、查找及調查詐騙個案、舉辦宣傳活動等。

至於加強就業支援服務方面，該 33 個職位按職系和薪酬劃分的分項數字提供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薪金幅度(每月) (元)
勞工事務主任	16	19,945 - 89,140
文書主任	7	10,250 - 28,065
文書助理	10	9,040 - 15,875

這些職位用於在天水圍營辦一個以先導形式成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及為弱勢社群(包括青年人、中年人和殘疾人士)加強就業支援服務。他們會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並與工作伙伴保持聯絡，確保就業計劃運作順利。他們亦會舉辦推廣活動，宣傳就業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61**

問題編號

3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由 2010-11 修訂預算的 456.7 萬元上升至 2011-12 預算的 1,126 萬元，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的開支預算上升，主要是由於在 2011-12 年度增設 326 個職位，以及在公務員新入職制度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修訂後，獲確實聘用為常額編制的人員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2

問題編號

3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 3 段提及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等事宜。很多僱員，尤其基層勞工，往往對工作權益知道不多，最後要透過勞資關係科去解決問題。請問處方會否有定期進行地區宣傳，以增加僱員對《僱傭條例》及自身工作權益的認識？若有，具體的工作和所涉開支如何？是否達到效果？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勞工處致力協助僱主和僱員認識在《僱傭條例》下的僱傭權益和福利。除了在全港 10 個勞資關係科辦事處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在全港推行宣傳活動外，我們亦在地區層面舉辦巡迴展覽，協助市民認識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權益和福利。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勞工處於 2010-11 年度在不同地點舉辦了 5 個巡迴展覽，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的認識。這些展覽廣受歡迎，共吸引 7 900 名市民參觀，並派發 9 270 份有關刊物，以宣揚有關僱員權益和福利的訊息。連同即將在 2011 年 3 月底舉行的巡迴展覽，舉辦這 6 個巡迴展覽的開支總額約為 129,000 元。

在 2011-12 年度，我們計劃在不同地區舉辦 6 個巡迴展覽，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權益和福利的認識。這些展覽會在私營商場和各區的公共屋邨商場舉行，預算開支為 15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3**

問題編號

3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表示會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60 萬元開設 15 個職位作提升工作安全，請問所涉職位的職級、職責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該 15 個職位的職級、數目和全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計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全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計算)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6	320 萬元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9	320 萬元

該 15 名職業安全主任會被調派進行巡查工作，以監察業界有否遵從工作安全的規定、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調查意外和投訴、和就發現的違例事項提出檢控，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地盤安全會議。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4

問題編號

3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4)表示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80 萬元，主要用以開設 49 個職位。請問有關職位的職級、職責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開設的 49 個職位中，有 1 個職位會因刪減 1 個有時限職位而抵銷。其餘 48 個職位的職級和年薪資料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 百萬元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1.0
勞工事務主任	1	0.7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4	2.1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3	1.0
總勞工督察	1	0.7
高級勞工督察	4	2.1
一級勞工督察	6	2.4
二級勞工督察	15	4.0
高級新聞主任	1	0.7
文書主任	1	0.3
助理文書主任	11	2.1
總數	48	17.1

這些職位負責在全港推行宣傳和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活動；舉辦研討會和制訂參考指引，以協助僱主和僱員更深入了解《最低工資條例》的條文和應用情況；透過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迅速調查接獲的投訴和檢控屬實的個案，遏止僱主違反該條例；以及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5**

問題編號

3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資訊科技管理科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 495 萬元，而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490 萬元。
- (b) 有關人手需求、預算開支，以及持續進行的資訊科技措施和新資訊科技項目時間表的分項資料，載於附件 1 至 2。
- (c) 我們積極參與政府的一站式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為市民提供電子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協調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推廣活動，

因此勞工處沒有關於這項工作的具體預算。我們認為現時以部門網站發放資訊和收集市民意見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故沒有計劃擴展至其他資訊科技平台。

- (d) 關於資訊科技管理科常額編制的分項資料，載於附件 3。在 2011-12 年度，該組將開設 3 個具時限性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個系統經理、1 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以及 1 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為期 3 年。
- (e) 部門已成立由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擔任主席的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負責定期監察和檢討資訊科技管理組各項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2011-12 年度持續進行的資訊科技措施				
項目	2011-12 年度的人手 (職位數目)			2011-12 年 度的預算開 支 (百萬 元)
	公務員	非公務 員合約 僱員	定期合 約僱員	
業務運作系統	5.5	0	30.5	31.11
基礎建設	1.0	0	11.0	6.28
管理及中央支援服務	1.5	0	1.5	1.31
<b>總數</b>	<b>8.0</b>	<b>0</b>	<b>43.0</b>	<b>38.70</b>

2011-12 年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07GX 電腦化計劃資助的新項目					
項目	2011-12 年度的人手 (職位數目)			2011-12 年度的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 員合約 僱員	定期 合約 僱員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有關殘疾人士特別安排的電腦系統	0.5		6.5	3.95	08/2010 - 08/2011
為檢討勞資關係科的工作流程和程序，而進行綜合業務流程重整研究和可行性研究，以發展新個案管理系統	0.5		6.5	3.93	10/2010 - 04/2012
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系統			1.0	2.92	12/2009 - 08/2011
更換展能就業科電腦系統			5.0	4.90	11/2010 - 11/2012
改良電子交易處理系統			5.0	1.08	05/2011 - 08/2013
提升部門入門網站計劃			3.0	0.41	07/2011 - 03/2013
實施無紙會議方案			3.0	3.37	04/2011 - 09/2012
更換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的過時電腦硬件和軟件			1.5	2.42	04/2011 - 05/2012
為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而設的資訊系統	1.0		8.0	9.51	02/2011 - 02/2012
為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新辦事處提供辦公室自動化設施	1.0		2.0	9.43	02/2011 - 10/2011
<b>總數</b>	<b>3.0</b>		<b>41.5</b>	<b>41.92</b>	

## 資訊科技管理科的常額編制

職系	編制	實際員額	空缺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	5	1
電腦操作員	2	2	0
<b>總數</b>	<b>8</b>	<b>7</b>	<b>1</b>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66**

問題編號

3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曾在 2010 年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由於近年職業司機中暑命危的新聞時有所聞，勞工處會否就職業司機中暑的問題推行宣傳活動或印製單張，若會，計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將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和相關職工會合辦宣傳活動，向職業司機推廣職業健康，包括預防在工作時中暑。有關宣傳活動包括到巴士、的士和公共小巴站進行宣傳探訪、派發教育單張和宣傳物品、透過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健康訊息、播放電台節目，並舉辦運動比賽。

由於上述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沒有另備這方面的開支預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7**

問題編號

3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簡介第 7 段指標數字，請按行業分類，列出 2010 年政府所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10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21
飲食及酒店業	1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製造業	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b>總數</b>	<b>68</b>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8**

問題編號

3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a) 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為多少；及

(b) 上述工作的人事編制安排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1-12 年度，以先導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一站式中心)預算的經常開支約為 1,000 萬元，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650 萬元。

(b) 一站式中心內會有 26 名勞工處的職員提供就業服務。此外，我們會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求職者提供個案管理和就業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9

問題編號

3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及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在《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實施後可享有的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 (b) 上述工作的人事編制安排為何；及
- (c) 上述工作的具體細節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視察工作場所和進行調查，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需執行不同的勞工法例，就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開設 25 個勞工督察職位，主要為加強人手執行《最低工資條例》。
- (c) 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包括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所有收到的投訴。在 2011 年，我們計劃對工作場所進行 142 000 次視察，以查察有否遵從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的勞工法例。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0

問題編號

3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對付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違例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 (b) 上述工作的人事編制安排為何；及
- (c) 上述工作的具體細節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執行《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工作由勞工處的人員負責。他們同時負責其他執法職務，故執行該《修訂條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勞工處正進行廣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在《修訂條例》下，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罪行的認識。為遏止僱主剝削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處會對涉嫌違例個案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71**

問題編號

3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08、2009 及 2010)因「假自僱」而向違法僱主提出檢控的數字。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向假借自僱之名聘用僱員而觸犯《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的僱主提出 72 宗檢控。我們沒有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有關數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2

問題編號

19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成人教育資助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1.711 百萬元，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增加撥款的原因為何？
- (b) 新增撥款將用於開設哪些課程、各課程新增的名額及對象為何？
- (c) 當局會否檢討現有課程內容和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計劃)資助金的修訂預算為 1,028.9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 171.1 萬元，是由於開支較預期為低。2011-12 年度的預算將維持在 1,200 萬元，與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相同，預算撥款並沒有增加。

有意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在學年開始前把課程建議書交予政府審核，以確保所提供的課程符合計劃宗旨。政府會巡視課堂，並到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視察，以確保開辦的課程按核准的方式有效運作及其教師具備適當的資歷。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須在課程結束後遞交周年報表，以供覆檢。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3

問題編號

2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 2011-12 年度所得的撥款預算較 2010-11 年度沒有增加，維持在 160,700,000 元的水平。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沒有增加預算的原因為何？

(b) 除了 2011-12 年度的預算外，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未來五個學年(即 2011/2012 至 2015/2016 學年)向職訓局增加撥款，以提供更多的課程和學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學年，職訓局計劃增加與業界合辦並以市場為導向的課程。該等課程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開辦，因此無須額外的資助金撥款。

未來數年，職訓局打算繼續調整其職業培訓制度，以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並建構實力以進一步支援擴展培訓和再培訓服務，配合香港的人力發展，並提升行業的技能水平。有關工作對資源的影響，將在日後進行規劃時詳細評估。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4

問題編號

2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推行情況」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向基金撥款，並把基金轉變作長遠的常設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基金約有 7 200 項由約 300 間培訓機構提供的已登記課程。逾 551 000 項開設基金戶口的申請已獲批准。另外，約有 421 000 宗申領基金資助的申請已完成發還款項程序，涉及 28.7 億元。

根據最近兩次分別於 2007 及 2009 年進行的檢討，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和監察工作。有關措施包括標準的退款政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機制、把最新的基金課程資料上載於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的網頁、加強網頁的搜尋功能、按月等額收取學費、增強對課程的巡查，以及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當局會繼續加強對基金課程的監察和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工作，以確保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得以遵從。

儘管基金能達到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的目標，讓他們更好地裝備自己，配合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發展，基金不應被視作長遠的常設措施。然而，為了惠及更多市民，尤其是希望持續進修，以期於經濟好轉時準備就緒就業的市民，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 5 月公布向這個 50 億元的基金注資 12 億元，作為在經濟逆轉情況下的一次性特別安排。上述 12 億元的注資已於 2009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5

問題編號

2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在上述綱領下 2010-11 年度財政撥款修訂開支比原來預算減少 15.1%(即近 1 千萬元)？有否涉及任何人手削減或計劃縮減？若有，該減少出現在哪個範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綱領(4)：人力發展的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少於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主要由於數個項目的開支低於預期，當中包括人力資源推算及技能提升計劃。人力資源推算開支下降，主要因為相關的統計調查的成本下降。例如，當局以委託私人研究公司形式進行人力及工作技能需求機構單位統計調查，以代替由內部人手進行，減省不少開支。同時，技能提升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培訓需求轉變而減少。當中並無涉及削減人手，亦沒有縮減措施規模。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76**

問題編號

0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7)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與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但預算學員受訓時數及受訓學員名額均有所增加，而其餘的衡量服務表現主要指標則維持不變，請問當局在沒有增加撥款的情況下，如何確保維持培訓課程的質素？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的預算學員受訓時數及受訓學員名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期與業界合辦的以市場為導向的課程會增加。這些課程將受到職業訓練局的質素保證機制監管，並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開辦，當局無須為這些課程作出額外的資助金撥款。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學徒計劃，請告知：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學徒計劃分別涵蓋甚麼行業？參與的學徒數目及其佔原有空缺的比率為何？用於推行學徒計劃的實際開支為何？
- (b) 在 2011-12 年度，當局預計學徒計劃涵蓋的行業、參與的學徒數目及所佔原有空缺的比率為何？用於學徒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現時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參加者中，有多少人同時參與學徒計劃？
- (d) 在過去三年(即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當局有否為推廣學徒計劃而制訂措施或推行大型活動？若有，有關詳情及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e) 當局有否考慮檢討現行的學徒計劃，包括擴大計劃涵蓋的行業類別、增撥資源進行相關的宣傳和推廣，以增加大眾對學徒計劃的認知和吸引更多人參與，讓青年人多一個就業的選擇，同時紓緩部分行業青黃不接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的法定「學徒訓練計劃」和「現代學徒計劃」所涵蓋的行業範疇以及參與的學徒數目如下：

行業範疇	學徒數目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2 月底)
<b>法定「學徒訓練計劃」</b>			
空氣調節	446	418	392
汽車	513	492	492
建造	621	690	798
電機	789	800	750
電子	136	117	99
氣體燃料	55	43	52
首飾	46	34	17
電梯	135	142	147
五金	211	224	216
印刷	114	134	127
其他*	30	30	22
<b>「現代學徒計劃」</b>			
包餅製作	18	54	14
美容	91	149	115
電腦設備組裝	32	54	58
美髮	71	81	72
辦公室助理	-	35	-
零售及顧客服務	-	15	13
<b>總計</b>	<b>3 308</b>	<b>3 512</b>	<b>3 384</b>

\*包括製衣、傢俬、酒店、塑膠、造船及紡織。

當局並無計劃下有關空缺數目的統計數字。這是由於大部分公司均沒有固定數目的學徒空缺。僱主通常是按照本身的操作需要，在不同時間通過各種渠道招聘員工，包括青年人在內，而職訓局推行的學徒計劃只是其中一個渠道。

職訓局在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推行學徒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3,120 萬元、3,216 萬元及 3,170 萬元。

- (b) 在 2011-12 年度，預計學徒計劃涵蓋的行業範疇與在 2010-11 年度涵蓋的大致相若，約有 3 300 名學徒。預算開支則為 3,180 萬元。
- (c) 目前，有 1 897 名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參加者亦同時參與學徒計劃。
- (d) 職訓局定期舉辦推廣活動，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探訪僱主、於學校舉行講座、在不同媒體刊登廣告、每年舉辦學徒獎勵計劃）推廣學徒計劃。這些活動有助吸引僱主和青年人參加計劃。
- (e) 現時，法定「學徒訓練計劃」涵蓋不同範疇內約 130 個指定及非指定行業。此外，職訓局亦推行較具靈活性的「現代學徒計劃」，幫助學員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投身服務性行業。當局會繼續推行各項計劃以配合僱主及學徒的需要，為青年人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途徑，並密切留意及因應有關情況考慮調整涵蓋的行業。職訓局亦會制訂新的宣傳計劃，進一步加強其推廣工作，爭取更多更多僱主的支持，並吸引更多青年人參加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8**

問題編號

2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預算案中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財政撥款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大幅減少 43.7%，局方列舉的理由是因為技能提升計劃所需現金流量減少，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所需現金流量減少的原因及詳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預計 2011-12 年度「技能提升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該計劃的 4 億元撥款即將用罄，而開辦的課程亦分階段縮減，並於 2011-12 年度全部結束。為確保為該計劃的目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僱員再培訓局已於 2009 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分階段接辦專為在職人士而設的「技能提升計劃」。「新技能提升計劃」提供「技能提升計劃」並未涵蓋的行業之課程，以及為計劃轉業人士而設的課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9

問題編號

0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解釋，綱領(4)人力發展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80 萬 (33.6%)，主要由於技能提升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然而，財政司司長已於財政預算案明確表示，將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幫助學員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在此情況下，當局可否詳細說明，為何不把握機會增加這方面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配合預算案的承諾？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預計2011-12年度「技能提升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該計劃的4億元撥款行將用罄，而開辦的課程亦分階段縮減，並於2011-12年度全部結束。為確保為該計劃的目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於2009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分階段接辦專為在職人士而設的「技能提升計劃」。「新技能提升計劃」提供「技能提升計劃」並未涵蓋的行業之課程，以及為計劃轉業人士而設的課程。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再培訓局在2011-12年度將提供13萬個培訓名額，較2010-11年度的12萬3千個為多，並已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多提供3萬個名額。再培訓局在規劃培訓名額和資源時，已顧及接辦「技能提升計劃」培訓活動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0**

問題編號

0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表示將會繼續調整其職業培訓制度，以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請告知會否針對婦女需要開辦培訓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策劃和舉辦培訓課程主要旨在支援業界的人力發展需要。職訓局以持續發展、推廣和實施平等機會的態度去提供服務。收生時不論性別，主要考慮為申請人是否符合報讀要求，以確定他們具基本能力可修畢課程，並能在結業時達到有關行業要求的能力水平。職訓局的職業培訓學制會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主要透過引進更多根據行業需要而制定的能力為本課程和評估，為學員提供清晰進修階梯。這項措施同樣適用於男女學員，讓兩性學員同樣受惠。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1

問題編號

2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職業訓練局每年提了多少課程？職業訓練局有多少課程是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當中分別涉及的開支如何？報名人數如何？訓練完成後，職業訓練局投入了多少資源，協助修業課程完結的少數族裔人士升學和就業？是否有少數族裔報讀非為少數族裔而設的培訓課程？報讀人數有多少？而訓練完成後，職業訓練局投入了多少資源，協助修業課程完結的少數族裔人士升學和就業？2011-12 年度中，職業訓練局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課程中，有哪些會繼續提供？有哪些不會？有哪些新設的課程？共會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分別在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支持下，每年提供超過 200 個職前專業教育及訓練課程予符合入讀要求的學生，不論他們屬何族裔均可報讀。職訓局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學生報讀非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課程，分項備存報讀數字。

此外，職訓局每年亦提供超過 20 個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包括為中學離校生而設的商科、酒店業及旅遊業證書/文憑課程和為高中學生而設的酒店營運及多媒體科藝應用學習課程，以及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在職業發展計劃下的一些專業美容和房務課程。在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這些專設課程的學額及報讀人數如下-

2008/09		2009/10		2010/11	
計劃的學額	實際報讀人數	計劃的學額	實際報讀人數	計劃的全年學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報讀人數
625	517	630	672	660	369*

\* 部分課程於整個學年期間均招收學生，須待該學年終結才能得知 2010/11 學年的實際報讀人數。

職訓局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學年開辦上述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課程的開支分別為 800 萬元、1,200 萬元及 1,200 萬元。

就讀職訓局職前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獲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旨在協助他們應付學習和適應校園生活的額外導修堂、輔導及指導，透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以及旨在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本地學生社羣的課外活動。職訓局亦為所有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就業資訊系統、特設事業網平台、事業諮詢訓練及個人化事業輔導。這些措施是職訓局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財政預算的組成部分。

在 2011/12 學年，職訓局會繼續與為少數族裔羣體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中學密切聯繫，以確保所提供課程的相關性。除繼續提供上述專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課程外，該局亦正研究按資歷架構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非華語學生開辦新的短期職業中文課程，並將在稍後評估有關課程在資源方面的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就少數族裔報讀職業培訓課程人數、完成課程的情況、以及他們日後的就業前景作出評估？政府又有否研究，少數族裔有哪些職業培訓需要尚未得到滿足，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謀生和讓他們貢獻社會？2011-12 年度中，政府會就此有甚麼措施，以及為此會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分別在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支持下，提供超過 200 個職前專業教育和訓練課程予符合入讀要求的學生，不論他們屬何族裔均可報讀。職訓局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學生報讀非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課程，分項備存報讀數字。

職訓局亦為超過 600 名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超過 20 個專設課程。這些課程包括為中學離校生而設的商科、酒店業及旅遊業證書/文憑課程和為高中學生而設的酒店營運及多媒體科藝應用學習課程，以及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在職業發展計劃下的一些專業美容和房務課程。

職訓局為少數族裔學生籌劃及提供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時，會繼續與為少數族裔羣體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中學密切聯繫，以確保所提供課程的相關性。

在 2009/10 學年，完成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中三及中五以上程度，為期一年或以上的課程的學生當中，有大約 75%在職訓局或其他本地院校繼續升學；而餘下的學生中，則有大概 95%獲取就業。

職訓局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中學密切合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課程。此外，該局亦正研究按資歷架構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非華語學生開辦新的短期職業中文課程，並將在稍後評估有關課程在資源方面的影響。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0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83**

問題編號

3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財政撥款預算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技能提升計劃所需之現金流量減少，請問這是因縮減計劃名額或是其他原因所致？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預計「技能提升計劃」於 2011-12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該計劃的 4 億元撥款即將用罄，而開辦的課程亦分階段縮減，並於 2011-12 年度全部結束。為確保為該計劃的目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僱員再培訓局已於 2009 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分階段接辦專為在職人士而設的「技能提升計劃」。「新技能提升計劃」提供「技能提升計劃」並未涵蓋的行業之課程，以及為計劃轉業人士而設的課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4

問題編號

3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 2011-12 年度內，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繼續調整其職業培訓制度，以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0-11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檢討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1-12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職訓局在檢討和發展其課程時，會參考相關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此舉除可支持資歷架構的發展外，亦能確保課程內容與學習成果能夠反映不同類別工種的最新知識及技能要求。職訓局亦已開始發展單元儲修制，以配合資歷架構推廣的學分累積和轉移概念。在 2011-12 年度，職訓局會繼續執行上述工作。由於這些工作是職訓局日常工作的組成部分，故不牽涉任何專項或額外撥款。職訓局會密切監察上述工作的進展，並透過例如聽取學生及業界人士的意見以評估工作成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5

問題編號

3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 2011-12 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建構實力以進一步支援擴展培訓和再培訓服務，配合香港的人力發展，並提升行業的技能水平，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1-12 年度預計參與培訓和再培訓服務的人數為何？
- (c) 當局會否檢討工作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職訓局一直致力透過其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推動人力發展，以支援香港的經濟發展和配合各行業的需要。職訓局提供各式各樣的職前及在職職業教育和訓練課程，包括獲政府資助的職業教育和訓練課程。

在 2011/12 學年，職訓局計劃提供對象包括待業待學青少年及失業人士的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就多個不同行業舉辦的在職訓練課程，包括提升技能的課程；預計受訓學員名額達 159 160。在 2011-12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資助上述工作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款額達 6,060 萬元。

職訓局會按既定的質素保證機制密切監察其課程，並透過聽取學生及業界人士的意見，評估各課程的成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0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6

問題編號

3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人力發展」綱領，請告知：

- (a) 2011-12 年度預算比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大幅減少 43.7% 的原因為何？  
(b) 當局是否有信心相關政策的制定以及措施的質素及成效不會因為預算大幅減少而降低？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對策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的預算較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主要原因是「技能提升計劃」在 2011-12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這是由於該計劃 4 億元撥款即將用罄，而開辦的課程亦分階段縮減，並於 2011-12 年度全部結束。為確保為該計劃的目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於 2009 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分階段接辦專為在職人士而設的「技能提升計劃」。「新技能提升計劃」提供「技能提升計劃」並未涵蓋的行業之課程，以及為計劃轉業人士而設的課程。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再培訓局在 2011-12 年度將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較 2010-11 年度的 12 萬 3 千個為多，並已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多提供 3 萬個名額。再培訓局在規劃培訓名額和資源時，已顧及接辦「技能提升計劃」培訓活動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7

問題編號

3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 2011-12 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會繼續監督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策略性檢討的最後建議以分階段方式推行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0-11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檢討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1-12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 3 月通過再培訓局未來發展路向策略性檢討所作出的最後建議，再培訓局自此分期推行該策略性檢討的各項建議，當中包括提供更全面及多元化的就業掛鈎課程及通用技能訓練課程，以協助學員獲取職業技能及認可資歷。除提升質素及擴大服務範圍外，再培訓局亦已在課程內加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以提高學員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在擴大服務對象範圍的同時，再培訓局仍致力為低技術失業人士、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羣提供服務。再培訓局在 2010-11 年度已落實大部分建議，預期在 2011-12 年度可落實餘下的建議。

作為負責再培訓局內務管理的政策局，勞福局會向再培訓局就其路向提供指導，並審閱再培訓局的週年事務計劃；而作為再培訓局的其中一名成員，勞福局代表積極參與該局及其委員會的會議。這有助勞福局監督及評估再培訓局在落實最後建議方面的工作。

勞福局以現有編制應付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所需的人力資源及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8**

問題編號

3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 2011-12 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會繼續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0-11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檢討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1-12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並因應 2007 及 2009 年進行的兩次主要檢討推出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及監察工作，從而加強保障基金學員的利益。有關措施包括標準的退款政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機制、把最新的基金課程資料上載於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的網頁、加強網頁的搜尋功能、按月等額收取學費、增強對課程的巡查，以及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這些措施已分階段實施，例如按月等額收取學費的措施於 2010-11 年度生效。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繼續施行上述優化措施，以及與基金辦事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作加強對基金課程的監察和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工作，以確保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得以遵從。

至於技能提升計劃方面，根據在 2010-11 年度課程完結後向學員收集所得的意見，有很大部分的學員對課程內容和導師表現均感滿意。隨着計劃的 4 億元撥款即將用罄，當局亦在 2010-11 年度確保計劃下課程的運作順利分階段縮減，以及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接辦計劃下的培訓，讓服務得以延續。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繼續協助把計劃的課程轉至再培訓局，並於 2011 年中完成有關工作。勞福局以現有編制應付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所需的人力資源及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9**

問題編號

2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至 2010/11 學年，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和獲批個案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sup>註</sup>持續進修基金接獲和獲批申請的數目如下：

	<b>2009-10</b>	<b>2010-11</b>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接獲申請數目 <sup>註</sup>	55 696	39 582
獲批申請數目 <sup>註</sup>	50 872	36 257

<sup>註</sup>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此處數字按財政年度而非學年計算。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0

問題編號

2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至 2010/11 學年，持續進修基金計劃下被取消獲發還資助課程資格數目、課程名稱及取消原因？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及 2010-11<sup>註</sup>年度，從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剔除的課程數目、課程名稱及課程被剔除的原因載列如下：

	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剔除的課程數目	課程名稱	課程被剔除的原因
2009-10 年度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2	完美英語會話 (成人初級班)	課程的營辦方式未能符合 持續進修基金的條款。
		策略管理及營銷 傳播(Strategic Management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sup>註</sup>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此處數字按財政年度而非學年計算。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1

問題編號

2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至 2010/11 學年，涉及持續進修基金的欺詐人數及款項為何？當局有何機制防範事件再次發生？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沒有錄得涉及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而證明屬實的欺詐個案。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已制訂多項措施，防止及識別欺詐個案。當學員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時，每名申請人須提交經有關辦學機構妥為核實的申請表，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學資處會核對申請表所載的資料與證明文件上的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符之處，學資處會向有關辦學機構跟進。經核實申請人與辦學機構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後，有關發還款項的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學資處也會向辦學機構求證和進行以風險為本的辦學機構巡查，藉此核實基金申請人的出席記錄、課程評核結果及其他與申領發還款項有關的資料。學資處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並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確保辦學機構完全遵守基金批准課程登記的條件。一旦發現違規情況，學資處會向辦學機構發出警告。如違規情況嚴重或持續，當局會考慮把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若懷疑個案涉及如欺詐等刑事行為，學資處會即時把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2**

問題編號

37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目前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學費的課程數目，請分別以頒授的學歷和課程類別劃分。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持續進修基金共有 7 200 項已註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這些課程按頒授學歷和課程範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a) 按頒授學歷劃分

所頒授學歷	課程數目
博士學位	1
碩士學位	91
深造文憑	25
學士學位	92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1
副學士學位	20
高級文憑	43
高級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57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369
副文憑	2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29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844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5 216
<b>總計</b>	<b>7 200</b>

(b)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類別	課程數目
金融服務業	1 821
語文	584
物流業	558
設計	640
旅遊業	454
商業服務	2 731
創意工業	360
人際及個人才能	14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sup>註</sup>	38
<b>總計</b>	<b>7 200</b>

註：這個類別包括按照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資歷架構於 2008 年 5 月推行後亦可申請註冊成為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在此之前，只有上述的八個範疇的課程才可在基金下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簽署： \_\_\_\_\_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3

問題編號

37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以課程類別及頒授的學歷，列出持續進修基金在 2010-11 年度申請和獲批准的數目。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持續進修基金在 2010-11 年度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按課程範疇和頒授學歷劃分表列如下：

(a)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類別	2010-11年度 接獲的 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 1月31日)	2010-11年度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 1月31日)
金融服務業	7 084	6 522
語文	13 372	12 626
物流業	1 424	1 310
設計	3 810	3 373
旅遊業	2 023	1 863
商業服務	9 588	8 746
創意工業	974	853
人際及個人才能	189	178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sup>註</sup>	848	786
不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	270	0
<b>總計</b>	<b>39 582</b>	<b>36 257</b>

註：這個類別包括按照資歷架構下成立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些課程自資歷架構於2008年5月推行後亦可申請註冊成為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在此之前，只有上述的八個範疇的課程才可在基金下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b) 按頒授學歷劃分

所頒授學歷	2010-11年度 接獲的 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 1月31日)	2010-11年度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 1月31日)
博士學位	0	0
碩士學位	223	191
深造文憑	101	94
學士學位	802	707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25	25
副學士學位	96	76
高級文憑	110	96
高級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1 429	1 313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3 963	3 708
副文憑	189	184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1 327	1 194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7 383	6 928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23 934	21 741
<b>總計</b>	<b>39 582</b>	<b>36 257</b>

簽署： \_\_\_\_\_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4

問題編號

3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0-11 年度，申請、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名單的機構和課程數目，以及每年被除名和上訴的個案數字。有關數字與上兩個年度比較，分別錄得的升幅或跌幅是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申請和獲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的課程數目、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被除名課程和上訴個案的數目，以及和前一年數字比較的增減率，表列如下：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數目	增減 百分率	數目	增減 百分率 <sup>1</sup>
申請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sup>2</sup>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286 (35)	388 (17)	+36% (-51%)	236 (20)	-16% (+25%)
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sup>2</sup>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476 (76)	216 (21)	-55% (-72%)	243 <sup>3</sup> (25)	+35% (+39%)
被除名課程數目 <sup>4</sup>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32 (4)	0 (0)	不適用	2 (2)	不適用
上訴個案數目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 <sup>1</sup> 以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該 11 個月的數字，和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該 11 個月的數字作比較。
- <sup>2</sup> 在每年首季接獲的申請，到 4 月或之後才完成審批程序。因此，這些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會計入下個財政年度。
- <sup>3</sup>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所接獲的申請中，有 74 項課程正在處理中。
- <sup>4</sup> 這些課程因不遵守持續進修基金的條款而被除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蘇美儀 \_\_\_\_\_  
職銜： \_\_\_\_\_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5

問題編號

3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持續進修基金過去 3 年(2008-09、2009-10 及 2010-11)已獲審批的款項是多少?估計受益者有多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持續進修基金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發放的款項和受益人數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發放的款項(百萬元)	394.35	352.60	278.87
受益人數	54 500	51 671	38 304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1